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36/33)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36/33)



联 合 国
1981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1981年5月14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22	1
二、报告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陈述	23 - 270	11
A. 非正式汇编第一节	31 - 56	16
B. 非正式汇编第二节	57 - 82	21
C. 非正式汇编第三节	83 - 105	30
D. 非正式汇编第四节	106 - 226	36
E. 非正式汇编第五节	227 - 264	67
F. 埃及提出的建议草案 (A/AC.182/WG/50 号文件)	265 - 267	74
G. 主席编写的文件	268	76
H. 埃及代表特别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建议 草案 (A/AC.182/L.29号文件)	269 - 270	83
三、继续拟订《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	271 - 309	84
A. 〔第一节和第二节〕	272	84
B. 报告员的陈述	273 - 306	88
C. 草案的其余条文	307	93
D. 序言和第三节	308	99
E.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182/L.24)	309	102
四、报告员关于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陈述	310 - 312	107

一. 导言

1.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第35/164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阐明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注意到在履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8，第A/35/732号文件。

²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

“又注意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在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02号决议列入议程的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上，特别是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³时所举行的辩论的进展，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为主要记录来源，凭以分析研究《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及据以制定的议事规则的适用和解释，是重要而有用的，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对促进委员会完成任务可能具有重要性，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委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找出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那些方面加以优先审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优先进行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以期开列和审查所有的建议，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

(b)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其后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4.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它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以便根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94号决议所编制的清单，拟定并建议使该项工作适当完成的方法；

³ 《同上》，第159段。

“5.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详订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6.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对其工作结果有影响的问题上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委托给委员会的任务；

“8.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的补充；

“9.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作简要记录；”

“10. 请秘书长将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便尽快对这些出版物作最新的补充，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又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35/160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对各种冲突情势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泉源，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和军备竞赛的升级，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关切，

* 参看大会第35/10B号决议，第2段(e)。

“重申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02号决议，其中敦促一切国家合作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宣言，

“认为制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宣言有助于消除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

“并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特别是该委员会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⁷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考虑到已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内容进行了广泛协商，而大会本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已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活动，并将继续从事拟订宣言的工作，

“1. 再度呼吁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当务之急，为此，应继续努力审查和进一步发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和使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

“3. 又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很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和效率；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拟订《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5.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和各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对宣言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特别委员会；

⁵ A/35/391和Add. 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 1)。

⁷ 《同上》，第159段。

⁸ A/C. 6/35/L. 21。

“6. 表示希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 尽快将其对此事项的意见递交秘书长，以便借此协助宣言的制订；

“7.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巴巴多斯	肯尼亚
比利时	利比里亚
巴西	墨西哥
中国	尼泊尔
哥伦比亚	新西兰
刚果	尼日利亚
塞浦路斯	巴基斯坦
捷克斯洛伐克	菲律宾
厄瓜多尔	波兰
埃及	罗马尼亚
萨尔瓦多	卢旺达
芬兰	塞拉利昂
法国	西班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突尼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土耳其
加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圭亚那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伊朗	赞比亚
伊拉克	

4. 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2月17日至3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⁹

5. 会议由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仪式。

6.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主管研究和研究报告的副司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杰奎琳·多希女士担任特别委员会的副秘书长兼工作组秘书。法律专员拉里·约翰逊先生、辛亚·穆拉斯先生和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以及协理法律专员姆帕奇·辛杰拉先生和塞尔克·塞什塔克夫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助理秘书。

7. 委员会在1981年2月18日第48次会议上宣布,经过非正式协商,委员会成员就选举主席团的成员达成以下的协议: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组成。这些主席团的成员应该代表不同的区域集团,应尽可能代表委员会中不同的意见。委员会应仅设一个不限制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与委员会相同。委员会以及工作组的主席职位将由各区集团轮流担任,首先是拉丁美洲集团,接着是东欧国家集团、非洲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及亚洲集团轮流担任。每次由有关区域集团推选出一名候选人。委员会成员同意,这种轮流担任主席的制度不应妨碍对委员会现有的任何观点没有表示赞成或不赞成的一个国家代表经大家同意被选为主席。委员会的成员也同意,变更轮流的次序只能根据大家的同意,并且主要是因为某一国家代表团邀请委员会在它的国家开会才能变更。最后,各国代表团建议,主席在执行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时,应该与委员会主席团的其他成员经常密切协商。

8. 特别委员会于2月18日和19日第49和50次会议上同意委员会的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⁹ 出席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成员名单,见A/AC.182/INF.6和Add.1。

主席：塞尔希奥·冈萨雷斯—加尔维斯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本特·布罗姆斯先生（芬兰）

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迪特马尔·胡克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报告员：玛丽亚·洛尔德丝·拉米罗—洛佩斯夫人（菲律宾）

9. 特别委员会在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A/AC.182/L.23）：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审查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31/28、32/45、33/94、34/147和35/164号等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载在第35/164号决议第4和5段的请求和载在第35/160号决议第4段有关第2、3和5段的请求

6. 通过报告

10. 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它就其1976、1977、1978、1979和1980年会议的工作向大会提出的报告。¹⁰ 委员会也收到了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设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33号》（A/31/33）；《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2/33）；《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3/33）；《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 1）。

立的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 (A/C. 6/35/L. 21)，由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共同提出并以 A/C. 6/35/L. 5 号文件分发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以及法国提出的题为“提议的和平解决争端手册概要”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24) (这份工作文件是为特别委员会的上届会议编制的，但是因为没有时间，未在该届会议分发)，¹¹ 和也是法国提出的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A/AC. 182/L. 25)。¹² 在委员会的面前还有一份《主席制订的文件》 (A/AC. 182/L. 27 和 Add. 1 和 2)¹³，一份由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所提出的程序性建议草案 (A/AC. 182/L. 28) 以及一份由埃及代表特别委员会的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建议草案 (A/AC. 182/L. 29)¹⁴。

11. 委员会于2月19日第50次会议上同意，自同日开始到下一个星期结束以前，将举行工作组会议，早上的会议将专门讨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下午的会议将专门讨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委员会也同意请秘书长要求秘书处的一名高级官员就目前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工作已经取得的成绩，尽快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报告，以便根据这个报告，就如何进展这方面的工作，作出决定。

12. 2月27日工作组第10次会议上，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威廉·巴法姆先生就修订联合国现有议事规则问题发了言，并且答复了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请见下面第四节)。

¹¹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 (A/35/33 和 Corr. 1)，第168段。请参看下面第309段。

¹² 请参看下面第89段。

¹³ 请参看下面第268和312段。

¹⁴ 请参看下面第269段。

13. 除了2月20日委员会第51次会议对秘书处提出的请求以外，委员会又于3月2日第52次会议听取了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问题的发言。委员会在3月4日和11日的第53次和第54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苏伊先生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若干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制订和出版《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工作大大地落后于预订计划，并希望法律事务所采取必要步骤按照1980年12月15日大会第35/164号决议第10段规定的任务尽快地使《汇编》得以按期完成并出版现有各卷的适当语文版本，以及尽快地重新印刷《汇编》已脱销各期的适当语文版本。人们普遍地注意到，鉴于及时发行《汇编》的重要性，有必要保留《汇编》协调员的职位，而且应该在法律事务司现有职位数字范围内做到这一点。

14. 根据第48次会议的决定，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制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工作组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塞尔希奥·冈萨雷斯-加尔维斯先生担任主席执行其工作。特别委员会副主席本特·布罗姆斯先生、纳比尔·拉拉比先生和迪特马尔·胡克先生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玛丽亚·洛尔德丝·拉米罗-洛佩斯夫人分别担任工作组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工作组成员也举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会议。

15. 主席在3月2日第52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智利、摩洛哥、教廷和斯威士兰要求取得观察员地位。虽然没有一个国家提出在特别委员会发言的具体要求，但是这并不表示没有一个国家有意识这样作，只因非成员正等待委员会就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作出决定。鉴于委员会尚未能达成协议，他建议委员会授权他与已经提出要求取得观察员地位的那些国家的代表协商，以便明了他们的目的，并在下一次会议提出一个折衷的解决办法。

16. 主席在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报告说，关于是否允许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问题，目前并没有达成正面的结果，虽然大多数国家代表团支持他的看法，认为委员会应该向全体会员国开放。由于工作组的职责和决定的性质表示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将在工作组举行，因此，关于观察员参与工作组的问题也必须作出决

定。因此委员会主席裁决如下：委员会应该让要求取得观察员地位的各国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观察员必须先取得委员会事先同意，方可在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就观察员参与工作组的问题还要继续谈判，但是应该注意到，没有任何规定或决定说工作组的会议应该是秘密会议。有些代表团表示，应允许出席特别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并参加该组的工作。但其他代表团不同意此意见。

17. 依照上面第16段中反映的主席的裁决，智利和秘鲁的观察员在委员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在第54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18. 在第56次和5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收到报告员关于工作组执行的工作的说明。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该说明中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那部分，载入本报告第二节。报告员的发言中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使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的几个部分，分别载入第三和第四节。

19. 特别委员会表示，在完成付托给它的任务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20. 特别委员会特别提请大会注意它在和平解决争端这个专题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的进展。

21. 在这方面，大会应考虑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完成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稿。

22. 特别委员会的某些成员认为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应该延长，但是另外有些成员认为这件事必须由大会决定。

二. 报告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陈述

23. 正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11段中所指明的,工作组曾有一段时间交替地把注意力集中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上。不过,工作组在第11次会议之后,就完全把注意力集中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了,而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进行非正式的协商。因此,工作组于1981年2月20日至3月13日举行的第2、4、6、8、10和12至第20次会议上,都审议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24. 本陈述并非根据完整的简要记录写出,工作组没有简要记录,而是根据报告员的说明以及秘书处主管部门为协助她而提供的说明。因此,下面是根据非正式的说明对这次辩论的主要内容的简要报告。其目的并非详细地反映工作组的一切发言和评论。

25.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在主席的提议下,为了协助特别委员会完成大会第35/16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把1976年至1980年历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个议题的提议的非正式汇编作为其工作的基础,该非正式汇编是由1980年会议主席在报告员协助下完成的,转载在特别委员会1980年会议报告的第152段。¹⁵

26. 关于该非正式汇编的重要性,一位成员说那是一个人的作品,而大会是把汇编建议的任务委托给整个特别委员会的。因此他提出,汇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建议的工作,首先应由委员会决定在汇编中列入那些项目和不列入那些项目。持有此观点的这位代表随即简要地叙述了汇编中载列的各项建议。本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

文中未反映这些发言，因为后来当各代表团有机会对汇编中的各个建议进行辩论时，该代表团对那些建议作了更为详细的评论。

27. 关于此问题的另一种观点是，认为在委员会面前的汇编是一个人的作品的提法是错误的；主席和报告员固然汇编了建议，但这些建议本身都是委员会各成员提出来的。还忆及特别委员会工作组曾在早期的会议上讨论过全部建议；因此没有必要重新展开一次辩论，把以前对每一建议的论点都重复一次。¹⁶

¹⁶ 工作组面前有一份秘书处编订的非正式文件，其内容如下：

提交特别委员会1976, 1977,
1978, 1979和1980年会议
的各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议题的
建议—主席在报告员协助下编订的非正
式汇编中的各项建议

(A/35/33 和 Corr. 1, 第152段)

<u>文 件</u>	<u>提案国</u>	<u>参 考</u>	<u>提出日期</u>	<u>在第几届 会议上审议</u>
A/AC. 182/ L. 5	哥伦比亚	A/32/33, 第 182页, 附件二, D	1976年3 月5日	1976* 1977*
A/AC. 182/ L. 9	菲律宾	A/32/33, 第 188页, 附件二, G	1976年 3月10日	1977*

* 在审查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提出的分析研究报告A/AC. 182/
L. 2号文件(A/32/33, 附件二, A)时一并审查。

28. 在谈到如何更好地组织工作组讨论该汇编时，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集中讨论有限的几个建议。他们指出，规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大会第35/164号决议第3(a)段，规定要优先进行“维持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

<u>文 件</u>	<u>提案国</u>	<u>参 考</u>	<u>提出日期</u>	<u>在第几届会议上审议</u>
A/AC. 182/ L. 12/Rev. 1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 巴多斯、哥伦比亚、刚果、 塞浦路斯、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肯 尼亚、墨西哥、尼日 利亚、菲律宾、罗马 尼亚、塞拉利昂、突 尼斯、南斯拉夫、赞 比亚	A/32/33, 第 192页, 附件二, H	1977年3 月8日	1979
A/AC. 182/ L. 15	意大利和西班牙	A/32/33, 第 209页, 附件二, J	1977年3 月8日	1979
A/AC. 182/ WG/6	墨西哥	A/33/33, 第 19页, 第二章 B, 第7段	1978年3 月10日	1979
A/AC. 182/ WG/8/Rev. 1	突尼斯	A/33/33, 第 26页, 第二章 B, 第23段	1978年3 月16日	1979

29. 有些代表团说,委员会应按建议清单逐个审议一切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他们并强调大会第35/164号决议第3(a)段应解释为,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应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一并——而不是在它们之前——审议。一切建议都应由工作组审议。

<u>文 件</u>	<u>提案国</u>	<u>参 考</u>	<u>提出日期</u>	<u>在第几届会议上审议</u>
A/AC.182/ WG/20	塞浦路斯	A/33/33, 第70页, 第二章D第4段	1978年3月23日	1979
A/AC.182/ WG/29	罗马尼亚	A/34/33, 第72页, 第三章C, 第25段	1979年3月5日	1979
A/AC.182/ WG/30/Rev.1	塞拉利昂	A/34/33, 第77页, 第三章C, 脚注 ¹⁵	1979年3月15日	1979
A/AC.182/ WG/31	土耳其	A/34/33, 第80页, 第三章C, 第41段	1979年3月9日	1979
A/AC.182/ WG/32	南斯拉夫	A/34/33, 第81页, 第三章C, 第43段	1979年3月9日	1979
A/AC.182/ WG/33	美利坚合众国	A/34/33, 第84页, 第三章C, 第51段	1979年3月9日	1979和1980

30. 工作组以灵活方式审议非正式汇编，有时把汇编的一节中所有建议一起讨论，有时把每个建议或每组看来有密切联系的建议分开讨论。

<u>文 件</u>	<u>提案国</u>	<u>参 考</u>	<u>提出日期</u>	<u>在第几届会议上审议</u>
A/AC.182/ WG/35	希 腊	A/34/33, 第 88页, 第三章 C, 第 57 段	1979 年 3 月 12 日	1979
A/AC.182/ WG/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A/34/33, 第 88页, 第三章 C, 第 60 段	1979 年 3 月 13 日	1980
A/AC.182/ WG/42	印度尼西亚	A/35/33, 第 17页, 第 46 段	1980 年 2 月 1 日	1980
A/AC.182/ WG/44/Rev.1	日 本	A/35/33, 第 26页, 第 74 段	1980 年 2 月 12 日	1980
A/AC.182/ WG/46/Rev.2	阿尔及利亚、刚果、塞浦 路斯、埃及、萨尔瓦多、 加纳、伊朗、肯尼亚、尼 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旺 达、塞拉利昂、突尼斯、 南斯拉夫、赞比亚	A/35/33, 第 46页, 第 136 段	1980 年 2 月 14 日	1980

A. 非正式汇编第一节

建议 1

31. 建议 1 全文如下：

“ 1. 应调查目前联合国之所以没有能力维持国际和平的理由，应寻求各种方式方法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方面的作用（参看 A/AC.182/WG.30/Rev.1）”。

32. 一些代表同意调查联合国没有能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因，因此他们支持第一个建议。他们说这种调查将是有益的，不妨采取国家间协商的方式来找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减弱的原因。此外，一位代表指出，他本国政府已宣布正在考虑召集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调查联合国之所以没有能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因。他认为建议 1 极为重要，因为很明显，联合国在最近发生的几次重大事件面前无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问题已在诸如第六委员会等其他讲坛上出现。他说，很清楚，联合国由于各大国对它所采取的态度，使它没有能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而丧失了信誉。联合国制订了可以使各国在和平中共存的一系列基本原则。问题在于各国往往不遵守这些守则。联合国不具备它在国际关系中应具备的力量；应分析它缺少力量的原因。因而眼下的任务是在着手寻找解决办法之前，应冷静地估计一下导致当前危机情况的各种事件。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建议 1 应载入提交大会的清单中，其中的措词不妨改进一下，以反映各国代表团的评论。

33. 考虑到调查联合国目前之所以没有能力维持国际和平的原因是有益的，有人认为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有些国家拒绝按照《宪章》第一和二条履行义务。要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方面的作用，首先的一个问题是试尽《宪章》条款所提供的一切可能性，尤其是那些涉及防止国家之间冲突和本组织对这些冲突的反应的可能性。加强联合国的这种作用，有赖于达成裁军，缓和军备竞赛，以及进一步详细制订和阐明国际法。

34 有些代表认为，“没有能力”一词也许太强了，也没有充分地反映出同“没有能力”相关的财政上的危机、政治上的危机和宪章上的危机。该建议也没有进入问题的核心，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建议的措词是乎有些否定的和失败主义的情绪，这根据联合国在过去几年来的成就来看，是没有道理的。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并非失败和无能的记录，而是有很多成就的。因而应该把建议重新措词使含义更广，允许大家讨论如何改善国际形势。

35 有些代表表示一般地支持建议1，同时也强调它和建议2之间的联系。认为这两项建议明显地相互关联并连在一起。

建议2

36 建议2全文如下：

“2. 应促请所有会员国将依照《宪章》属于本组织范围的事项或局势问题提交联合国处理，以表示其对本组织的信心（参看 A/AC. 18 2/WG/6）。

37 有几位代表同意将建议2列入委员会编订的建议清单，该清单所列建议将引起特殊的兴趣，并有可能对此达成普遍协议。各国如能遵守建议2的主张，则将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他们建议委员会应探讨如何鼓励各国把问题提交安理会。他们将同情地考虑此建议，如果这项建议会导致一项君子协定并能较多地引用《宪章》第六章。

38 有人认为应进一步研究此建议并审查其措辞，使之更充分地联系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大家虽然都认为此建议对该问题可能是有益的，但不知这样的呼吁应采取什么形式才能有效，也不知它将对联合国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产生什么影响。

39 若干代表还提到建议1和2之间的密切联系。他们提议把这两个建议并为一段。他们认为，不仅要敦促各国表现它们信任联合国，而且要找出为什么没有信心的理由，并要创造使各国对联国有信心的条件。但也强调说，各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就已表现它们信任这个组织。

建议 3

40. 建议 3 全文如下：

"3. 应拟订一项载有国家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普遍行为守则（参看 A/AC.182/WG/6；WG/8/Rev.1，WG/46/Rev.2）”。

41. 一些代表重申他们本国政府特别重视建议 3 中提出的普遍行为守则。他们认为重要的是，应比《宪章》规定的一般原则更为详细地规定出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因为一般原则可以作出各式各样的解释。他们说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将可补充《宪章》。正因为自从 1945 年以来在国际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现在才能展望一项文件详细规定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一位代表欢迎在马尼拉对此建议表示的巨大支持和兴趣。他请大家注意该委员会 1980 年会议报告的第 91 至 101 段，¹⁷ 其中介绍了在马尼拉表达的对此问题的意见。他认为，目前委员会不应仔细审查这一守则的内容，而应集中力量就需要有这样一个守则的想法达成协议。他的代表团坚信需要有这样一个守则，并且应采取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形式。这将使该守则在性质上有别于联合国的其他宣言和决议。此外，他并不认为前几次没有能够通过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各国权利义务宣言草案就会阻碍委员会编纂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条约的工作。要在各国之间建立民主关系，就必须在起草《联合国宪章》以来取得独立的国家的参加下，共同明确规定每一个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他不同意委员会报告第 89 段提出的过于简单的看法，因为这样的守则显然既不是重复也不是修订《宪章》的规定；它只是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国努力在公平、正义和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建立相互间的新关系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来发扬和补充联合国的各项原则。这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他希望委员会同意，建议 3 是可以达成一致协议的一项建议。他还希望，这个建议的文字能够正确地反映不结盟国家在马尼拉提出的文件措辞（A/AC.182/WG/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5/33 和 Corr.1）。

46/Rev. 2)¹⁸ 并提及这个守则的法律性质。

42. 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对试图起草这样的一普遍行为守则的建议表示严重怀疑，并反对把它载列在委员会编订的清单里。他们说，不需要增加这样的规范文件——《宪章》第二条已说明了各国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他们强调起草一个普遍行为守则，不论这个守则采取什么形式，都不会有什么帮助，而且自从1945年以来，在许多各不相同的协定和公约中，国际法都有空前的发展并整理成文，这些条文合在一起就构成了指导各国行为的实质守则。较好的办法是促请更多的国家批准现有的公约和协定，或扩充和改进各国间现有的协定。此外，有一位代表对编纂一个普遍守则所规定的事项表示怀疑，因为任何编纂工作都会使法律秩序固定化，而削弱国际法的进步。他赞成一个解释的指南而不是一个普遍守则。

43. 还有人认为，虽然建议3所要求的新的法律任务，从本质上来说无可非议，但它只有实际证明是有效的时候才有大益。困难似乎不在缺少法律文件，而在缺少政治意志。他认为现在还不是制订普遍行为守则的时候，因为这需要广泛的一致意见，而这是很难达到的。

建议 4

44. 建议4全文如下：

“4. 应草拟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参看 A/AC. 182/WG/29）”。

45. 有些代表认为，建议4值得考虑并且是宝贵的，因为很有必要详细地说明各国的这些权利和义务。他们希望把这项建议以它原来提出的形式载入即将提交大会的清单中。他们不同意这样的条约是不重要的看法；相反，他们认为这对维持国际安全与和平很重要。有人说，也许委员会不应太仔细地审议这个问题，因

¹⁸ 同前，第136段。

为这个议题现在正由另一委员会进行审议，但仍应把它列入提交大会的清单里。

46. 另有其他某些代表反对把此建议载入将要制订的清单中，他们认为这是分散注意力，因为在联合国其他地方正在讨论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此外，他们说，这样的条约将会背离《宪章》第2条第3和4项的意思；不需要新的规范性文件。

47. 其他代表认为，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问题应交给已在处理此问题的特别委员会。

48. 此外，一位代表强调，既然没有人反对此建议，最好扩充并改进各国间现有的协定，因为困难主要在于缺乏政治意志而不是法律文件。

建议 5

49. 建议 5 全文如下：

“应修改《宪章》第2条，增列其他一些原则（参看 A/AC. 182/L. 12/Rev. 1；A/AC. 182/WG/46/Rev. 2）”。

50. 有些代表认为过去 30 年来，国际形势已有变化，因此建议 5 很重要。他们欢迎这个建议，因为修改《宪章》第2条将会扩充而不是限制它的规定。一位代表接受这个建议，但他认为还需更仔细地审议，而不应把它列入今后工作中的优先项目。

51. 有几位代表对建议 5 采取虚心的态度，但他们认为有必要明确这个建议将对《宪章》第2条作什么修改。

52. 其他代表反对建议 5 中的观点，他们强调第2条中阐明的原则及第1条中规定的宗旨是联合国的基础，不应予以更动。增列第2条的一些原则既不适当也是无益的。增添一些原则只会削弱这一条的作用。接受建议 5 不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任何贡献；保证遵守现有的规范才是必要的。此外，他们认为无法对建议增列在《宪章》中的许多原则达成普遍的协议。

建议 6

53. 非正式汇编建议 6 全文如下：

“ 6. 《宪章》内应增列侵略的定义（参看 A/AC. 182/L. 12/Rev. 1 ）”。

54. 有人认为，1974 年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提供了一些可能性，在必须就侵略行为作出决定时应加以利用。这个定义应按照建议 6 所提议的，作为《宪章》的附件。他们还表示，理想的是，“关于各国之间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也应同样编为附件。

55. 还有人认为，这个建议虽然可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但不应作为委员会今后工作中的优先事项，因它还需更仔细地加以审议。一位代表说，他对此建议没有成见。

56. 其他代表不同意建议 6，他们强调说侵略定义对《宪章》无所增添。为了使这个定义成为安理会的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守则而把它增添到《宪章》里去，与《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的职权不符。安理会要自由地作出符合《宪章》第七章的决定，应该使用各种标准。此外，在《宪章》中增添侵略定义可能会限制联合国和安理会的行动自由，并使今后在实行此定义时发生困难。另一位代表说，把侵略定义纳入《宪章》似乎是不大明智的，特别是照它现在那样的写法以及考虑到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所遭遇到的困难。还有人认为定义对联合国组织内的讨论的影响很小。各国似乎更为重视上面提到的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宣言》。

B. 非正式汇编第二节

57. 若干代表谈到整个第二节，或就其建议或所产生的问题发表了一般性评论。

58. 一位代表说，第二节里所载的所有建议都同正在腐蚀联合国的信誉的一个主要问题有关，亦即是不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直接同安全理事会有关，安理会必须集中注意这个问题：在不执行其决议的情况下要看安理会采取什么行动了。一些代表支持这个意见，强调第二节的各项建议都非常重要，因为这些建议都在谋求革除联合国的基本弊病：会员国不执行联合国的决定。不过，他们认为这些建议中，部分的措辞是可以写得更好的。有一位代表表示支持任何建议，只要这些建议能够加强联合国内的决策程序，加强所达成决定的执行。因此，他将支持汇编第二节之下的所有四项建议。各国已经就联合国的决定建立了公认的作法模式这一事实，说明了进一步把这些作法明文规定下来是有必要的。因为第二节中所包含的所有四项建议都同联合国的效率密切相关，并且都旨在实施各国所赞同的措施，因此，这些建议应当全部列入向大会提交的清单上。

59. 另一位代表强调，第二节中所谈的是委员会职权的重点。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缺点基本上不能归咎于宪章弱点，而应当归咎于某些会员国在对待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态度上的错误。此外，安理会应当开会审查其决议执行情况并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为此目的设立辅助机构。也可以委托这些辅助机构进行调解、仲裁、调查和斡旋等工作，但如这些机构的努力完全无效，则安理会自身应当进行必要的调解或仲裁工作。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对执行安理会决议问题应当给予重视，并且它同意，安理会在必要时应当更充分地准备好采用宪章第七章中规定的强制措施。此外，当安理会由于使用否决权而处于瘫痪状态时，大会应拥有更大的权威；虽然不一定要对宪章作任何随意的修改，但应当使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以便加强使大会在安理会不能采取行动时发挥更大作用的这种倾向。例如，可以通过下述谅解来做到这一点，即吁请大会以该种方式行事，大会的决议不论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或者一致通过的，或者甚至是以某一特定多数通过的，均有约束力。

60. 还有另外一位代表认为，第二节的建议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连系应当表达得更明确。

61. 其他的一些代表对第二节按它作为可能得到普遍同意的建议来说，认为不很乐观。事实上，他们认为其中包括的所有建议都是不适当的，对联合国的作用反应出的观念是他们不能赞同的。有一位代表表示，接受第二节的各项建议并不能达到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方面的作用的目的。

62. 一位代表认为，既然第二节的各项建议都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没有直接关系，而仅关系到联合国整体行使职能，这些建议都不应载入汇编；他的意见得到其他发言者的支持。安全理事会行使职能问题可以在稍后阶段再讨论，例如，在讨论程序问题或联合国行使职能的问题时再来探讨。

建议 7

63. 建议 7 全文如下：

“ 7. 所有会员国均应按照《宪章》，接受并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并遵循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建议（参看 A/AC.182/L.12/Rev.1）。”

64. 若干代表赞同建议 7，认为它并没有要求将《宪章》作任何的修正，是对于改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信誉的办法的一个实际可行的建议。那些强调必须对联合国决议的落实执行非常重视的代表也支持把建议 7 列入。联合国的存在的理由就是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有关的决议应当得到尊重。建议 7 提出了解决这种情况的办法，但是没有具体言明可以使这些决议得到落实执行的办法。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原来提出的建议是沿着这些方向提出的，但更为深入，它除了别的以外，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适当机构。另一位代表说，有人担心建议 7 将使大会的建议具有约束力，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这个建议只是呼吁各国“遵循”大会的建议而已。

65. 一些代表认为，建议7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或改写。有一位代表说，如果要使联合国所作的决定具有约束力，那么这些决定就必须由适当的机构——称职的并且有权的机构来作出。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但它的建议以及大会的建议和决定却无约束力。不过，有时候，严格来说没有法律效力的大会决定却逐渐成为国际关系中国家行为的一项不变的特征。谴责种族隔离的许多决议就是一例。他认为要达成协议，给这一类决定有约束力，不会有太大困难。有一位代表认为，建议7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它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方面缺乏实质内容，并且会在有关安理会和大会的建议方面产生问题。建议7需要全部改写，因为它现在的写法甚至可能与《宪章》的规定不一致。他并且认为把《宪章》原来在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安排的微妙平衡打破是不适宜的。另一位代表认为，该建议的措辞或者应当加以修改，或者应当全部删去，因为是否遵从大会或其他机构的建议，完全取决于各国至高无上的意愿。某些代表强调，建议7的措辞应当改善，使安理会的决定和大会的建议之间有明确的区分——后者没有法律约束力。

66. 还有其他代表反对建议7，及将它列入编写的清单内，认为它在法律上是错误的并且是对《宪章》的一种伪述，超出了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范围。有位代表认为建议7并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因为它把联合国所有机构的所有建议和决定都等量齐观。有位代表对于建议7可能会破坏《宪章》第二十五条确立的脆弱的平衡表示关注。有的代表说，即使从可行性和就该建议达成协议的前景而言，也不应将它载入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汇编内。

67. 一位反对建议7的代表说，建议7试图把两样不同的事情——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大会的建议——合而为一。“建议”一词并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效力，它只是各国政府应当诚恳地予以考虑的一项建议。决议的法律效力问题比决议是否

有约束力问题远为重要。“遵循”一词太含糊，不能写进《宪章》。就联合国其他机构来说，很难想象——举个例子——秘书处的“建议”怎样可以得到遵循；此外，在国际法院来说，它的决定已经有约束力。考虑到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数目，如果要规定决议构成所有会员国的确实承诺，那是期望太大了。今日的活动五花八门，联合国能够做的事是有限的。

建议 8

68. 建议 8 全文如下：

“8. 应修订《宪章》，规定凡由协商一致或全体赞成票通过的决议对所有会员国构成坚决的承诺（参看 A/AC. 182/L. 12/Rev. 1）。”

69. 有一位代表在谈到建议 8 时说，如果这一建议得以实施，它将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产生特殊的后果。有人认为建议 8 将构成一套加权表决的制度，或者它会绕过国家的宪法程序，这种论据同该建议的实质相差甚远。因为，根据第二十五条，仅需九个会员国赞同票的决定即构成坚决的承诺，与建议 8 译文一致，很难理解，为什么一个大得多的机构一致通过的决议却不能也构成参加有关表决的各国的坚决承诺。通过建议 8 将会增强各国对制定和通过大会和安理会决议的责任感，并将造成一种确实的协商一致，从而有效地增强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的作用。如果各国认为这种决议是坚决的承诺，那么和平与安全本身就会得到加强。在实践中，这类决定往往毫无作用，但是认为大会决议只是毫无法律效力的建议这种论点是有争论的：通过决议是一种法律行为，因此各国应当忠实地执行这类决议。任何相反的态度不能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建议 8 的措辞或许可以加以改进，提到那些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

70. 另一位代表说，奇怪的是，那些在 1979 年支持一项建议，规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有约束力的代表团，现在却反对保留建议 7 和

8. 他认为会员国对大会的建议有道义上的责任给予应有的尊重，它们应当作出坚决的承诺，遵守不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问题在于正是那些拒绝遵守大会决定的国家同样地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71. 有一位代表指出，建议8可能不需要对《宪章》进行修正。它也许只需要通过条款以保证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时，参与国须负起确实的承诺去执行这类决定。另一位代表对建议8同时提到协商一致和全体赞成票，感到关注。如果这两个用语是等同的，那么重复是不必要的；如果不是等同的，他恐怕会引起解释上的困难。他认为最好是保持“协商一致”，因为“协商一致”一词在联合国内有其一定的明白含义。

72. 其他一些代表不同意建议8，认为不应将它载入未来的汇编或清单内。它明显地超出了《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范围，从而造成了重大的问题。某些发言者对建议8感到兴趣，但是他们碍难接受这样的观念，即这类的决议应当被认为象条约一样具有约束力。此外，联合国会员国曾同意，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只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承担义务承诺。明显地，这程序不能予以扩大，因为在国际一级上根据某一条约承担义务是各国宪法机构的事。事实上，建议8会有逾越各国主管当局和机构的职权以及国家议会的权力的影响。又有一位代表说，建议8可能会有意义，如果真的作出努力把整个联合国改组的话。但是，任何这样的努力在目前都不免失之于鲁莽，因为要把联合国再凑合在一起，会有困难。此外，某些决议可以被认为已经对各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例如《友好关系宣言》和毫无疑问的在经费方面通过的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缴付它们的经费摊额的各项决议。

73. 此外，有人强调，建议8所提出的修改宪章将是没有必要的，如果各国都明白，以协商一致或全体赞成票通过的决定就是对决定的条文的一项坚决的政治承诺。但是，如果要试图给这些决定予约束力，那将不是建设性的，因为这将导致

原来可以通过政治上比较“柔和”的协商一致办法通过的决议的数量大大减少，从而加深了会员国之间的紧张。而且，“坚决的承诺”的概念可能使某些国家辩说没有以协商一致或全体赞成票通过的决议不构成承诺。

74. 最后，有一位代表说，建议8针对的是安理会的决议还是大会的决议，这个问题并不明确。对于安理会的决议，宪章第二十五条中已经作了规定。在这个意义上，该建议是多余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看来越来越倾向于以协商一致方式或以一致赞成方式来通过决议；尽管这种做法会提高这些决议的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意义，但若认为这种办法通过的决议具有约束力，则不符合当前的国际形势。因此，建议8不应当载入汇编。

建议9

75. 建议9的案文如下：

“9. 在《宪章》内增列条款，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于重要问题，应当指明以哪种程序和由什么机构或组织负责监督执行通过的决议，并就保证落实这种决议的措施，提出建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76. 除了那些表示一般地赞同汇编第二节的所有建议（参看上文第58段）的代表之外，有一位代表认为，建议9可能不需要对《宪章》进行所提到的修正。另一位代表说，建议9应当只限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他说有需要采取措施来落实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更多的条文规定将有利于达成此一目的。

77. 那些反对建议9的代表认为它是不必要的。无需对《宪章》加以修正或建议新措施来保证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大会和安理会都可以设立专门机构来监督其决议的执行。该建议确实令某些人感到困惑，因为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已经设立了若干辅助机构，以便监督其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没有必要修改《宪章》，使某些在实践中已经做的事正式化，所以他们极力主张不应将建议9载入编制的清单内。

78. 另外一位代表认为，这方面唯一可能达到的目标只是促请安理会和大会充分地利用其现有的授权监督某项决定或决议的执行的权力，而这只会给安理会和大会比现在更少的行动自由。建议9和10或可合并为一个较中庸的建议。但目前来讲，他认为这两个建议的唯一效果只会制造一大批没有实际作用的报告。

建议10

79. 建议10的案文如下：

“10. 建立一个适当结构来监督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其办法是，除了别的以外，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提出有关其所通过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参看A/AC.182/L.12/Rev.1；A/AC.182/WG/6）。”

80. 一位代表在特别谈到建议10时，认为它是对于改善联合国效率的实际可行的建议，而且无需对《宪章》作任何的修正。另一位代表指出，《宪章》的某些条款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每年，或就某一具体案件向大会提出报告。因为现行的报告不合适，建议10建议成立一个适当的机构来处理这个问题。另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建议10。

81. 但是，一些其他的代表则提出反对建议10的理由。有一位代表认为，建议10引起许多与《宪章》无关的问题并且含有一些在旧金山就被拒绝掉的问题。因此建立这么一种大费周章的制度不是明智之举，它只能制造更多的文件。因此，他的代表团对该建议不表同意。至于提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他怀疑这种报告会有什么用处。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在制度上是不符合现行惯例的。此外，如果所涉的问题是极其重要的话，每一个人都知道哪一个国家执行有关的决议，哪一个国家没有执行。有足够机会让大家来注意这样的国家。无需改变现行的制度，依现行的制度可以提出的具体的要求来调查某些特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另外一位代表认为，建议10不

应当载入汇编，因为宪章已经明确限定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各主要机构的职权范围，而且大会与安理会已经监督了这些决定的执行办法。因此，没有必要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机构，而且这种机构也不会符合于现阶段国际关系的发展，它将同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本质相抵触。宪章没有规定要对主权国家的行为进行监督，它只规定要按照宪章协调各国的活动。另一位代表也反对建议10，因为它仅会增加各国和秘书处的行政工作而不会产生任何实际效果。

82. 在讨论建议10及一般地讨论第二节的过程中，若干代表对定期举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外长会议以审查国际局势并就此交换意见的建议表示赞许。定期举行高级官员参加的安全理事会会议这个概念是符合《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一位代表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团最初在敦巴顿橡树园就曾建议举行这种会议，其理由是第一，决策人也应当对安理会的工作承担某些责任，第二，这种会议可以提供机会以便举行私下磋商来审查突出的问题，既不引起不应有的注意，也不造成无根据的希望。头三位秘书长敦促了第二十八条的实施，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会议是实行非正式汇编第1节中建议2（参看上文第36段）的一种手段。所以，尽管缺乏1970年举行第一次这种会议的劲头，他认为定期协商可能提供一条通向实现建议9和建议10的道路，因此应得到委员会的重视。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1981年2月23日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国家首脑的讲话，其中建议召开一次将有会员国最高领导人和其他领导人参加的安理会特别会议，以便寻找改善国际局势和防止战争的途径。

C. 非正式汇编第三节

建议 11

83. 非正式汇编建议 11 的案文如下：

“11. 应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其办法是充分利用第 10、11、13 和 14 条的规定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参看 A/AC.182/WG.20; WG.30/Rev.1; WG.46/Rev.2）”。

84. 有人对建议 11 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建议将最后一句改为“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议事规则”。这项修正案的提案者认为这种修改是必要的，因为议事规则已为所有代表团接受，而个别国家可能宣称它们并不同意所有有关决议。此外，他不能接受关于大会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起不了积极作用这种意见。在 1945 年，原先打算是由大会来决定一般性的问题和指导原则，而由安全理事会担任大会的执行部门。不幸，当初在旧金山达成的平衡从来没有真正发生效力，从而损害了安理事和大会的工作。由于安全理事会很少诉诸《宪章》第七章所赋予的权力，所以会员国自然地转向大会求助。他体会到有些代表团对于建议 11 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的地方必定感到难以接受；但是提议由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没有什么其他用意。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是不能认为“主要”意味着“专有”的意思。

85. 有一个代表说，总的说来，第三节的主旨是限定与改革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某些人的立场，主要是关于从《宪章》中删去第二十三条的建议，因该条将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宪章》中所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间的关系不是对抗的，而是合作的关系，因为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其目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基于此种理解，他的代表团对建议 11 无异议，但认为包括大会在内的所有机构都应充分行使《宪章》赋予他们的权力。该建议中提及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虽

然当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威胁和平与安全的事件采取行动时，有多少剩余权力应归于大会可能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少数一些代表指出建议11和建议14在实质上有密切关系，如加以合并和重新拟订，便可列入将由委员会编制的目录内。

86. 另一个代表支持《宪章》第四章所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因此不反对采取《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可采取的任何行动。因此他不反对建议11和12，只要在执行这两个建议时符合《宪章》现有的规定——他指出建议11的案文中略去了《宪章》的一项规定，即第十二条。其他代表说，建议11所列各条中将《宪章》第十二条略去是受人注意的，因此应加以增补。同时，不应提到声名狼藉的、违反《宪章》精神的、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1950年11月3日第377A(V)号决议。总之，他们认为此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程序性的，同所讨论的问题的实质没有直接关系。

87. 某些代表不觉得建议11有用。有一个代表认为，这是某些代表团的一种政治倾向声明，对委员会没有什么帮助。他怀疑多召开大会就能取得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进展。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A(V)号决议已被用于各特定局势，使大会能对这些局势作出反应。

88. 另有一个代表认为该建议太一般化和不切实际，因为大会各项决议已被充分利用。同时也不认为提出的新措词是可接受的，因为大会议事规则涉及受人反对的第377A(V)号决议。事实上，他的代表团想提出建议修改议事规则，尤其是第八条(乙)款和第九条(乙)款，以便找到一种办法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而避免涉及第377A(V)号决议。

89. 如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指出(参看上面第10段)，后来法国在特别委员会上分发了这一建议(A/AC.182/L.25)全文如下：

“(1) 将第八条乙款改为下文：

‘大会于情况必要时，也可在秘书长收到安全理事会依据九个成员

国的赞成票提出召开此种会议的请求，或在联合国过半数会员国按照第九条作此表示后二十四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

“ (2) 第九条 (乙) 款：

将‘根据第377 A(V)号决议’的字样改为‘根据第八条 (乙) 款’字样。

“ (3) 第十九条：

将‘有关第377 A(V)号决议所处理’的字样改为‘有关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处理’的字样。 ”

建议12和13

90. 建议12和13的案文如下：

“12. 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就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向大会提出实质性的年度报告。大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世界组织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AC. 182/WG/46/Rev. 2)。

“13. 大会应能要求安全理事会就一切重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实质性的报告，并有权于讨论上述报告后，就安全理事会的实际活动拟订种种具体建议。 (参看 A/AC. 182/L. 12/Rev. 1)。”

91. 特别提到建议12和13的大多数代表都提出了适于这两个建议的意见。

92. 某些代表强调说，建议12和13所载重要观念同《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一致的。工作组不应武断地排除加强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特性的各种可能办法。不过，这一过程基本上是《宪章》所载规定的发展问题，因此有必要避免作出具有约束性的解释，因为这不但不同该文件特别指明的规定抵触，也同该文件所载规定的含意相抵触。有一个代表着重指出，

他不能同意从委员会目录中删去建议12和13。这些建议并非只会造成文件的增加：它们对于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对于提高本组织维持和平能力的信心是很必要的。它们将确保《宪章》第二十四条的实行，而不会改变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责任平衡。

93. 其他代表认为建议12和13既没有用，措词也不佳。因此说，这两个建议不太可能对大会的工作有新的助力。他们赞成维持目前的做法。大会已经向安全理事会作出过建议；因此不认为有必要改变目前的做法，即安理会可自由地决定对大会的建议采取什么行动。对建议13有较多疑问，因为该建议案文可能被误解而对《宪章》第十二条给予不足的重视。此外，建议12似乎是多余的。有一个代表说，实际上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已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另一方面，他不认为大会有权就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宪章》对这两个机构的责任做了清楚的区分。因此，该项建议的第二句应删掉；剩下的部分也是多余的。建议13也是如此。安全理事会有处理其议程项目的自主权，根据《宪章》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大会不得对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建议。

建议14

94. 建议14的案文如下：

“14. 应加强大会的作用和职责，当安全理事会遇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而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由大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参看A/AC.182/L.12/Rev.1；A/AC.182/WG/32）。 ”

95. 如前面所指出的，某些代表强调建议14和建议11在实质上的密切关系。有人建议将这两个建议合并，重新加以拟订以便成为大家都能接受的案文。有人表示，工作组在审查建议14时面对解释《宪章》这一复杂问题，因为这涉及联合国所根据的体制和政治平衡。不过，有人还表示不反对在建议14所述情况下举行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因这个作法业已被采用。

96. 其他代表对这个建议表示疑问。他们说，这项建议预先假定安全理事会无力采取行动，因此是“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的另一种形式，虽然该决议在某些局势中已被引用。认为该建议仅是其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第377A(V)号决议的规定的重复的那些代表也反对这项建议。

建议 15

97. 建议 15 的案文如下：

“15. 《宪章》第十八条应认可对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采用协商一致的程序（参看 A/A.C. 182/L. 12/Rev. 1）。”

98. 有一个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曾经提出过一项关于协商一致程序的建议，并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的良好反应。此项建议肯定应当列入委员会目录内，最好是同那些可能获得普遍接受的建议列在一起。

99. 不过，有些代表认为该建议为了认可协商一致程序而要求修改《宪章》太过份。虽然协商一致程序有用，也无须采取这种行动。主张试图修改《宪章》会引起极端困难的问题，并且很可能对协商一致程序的本身造成不利的影响。对协商一致承担义务将使本组织瘫痪，现在需要的是努力取得协商一致并寻求各国间更多的合作，这将使各项决议更有份量，有更多机会执行。

100. 不过，某些代表认为建议 15 可能是一种审议协商一致程序的效益的办法。有一个代表说，各国对于它们曾投弃权票而非赞成票的那些决议，肯定态度不同。重新审查议事规则可弄清楚是否可采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采取的那种办法，以减少决议的数量。另一个代表认为，协商一致程序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政治及法律效果至为重要。绝对地认可协商一致程序，还不如在这一段建议中采用类似大会各项决议所载的方式，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即在建议中指明在审议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时应考虑达成协商一致的重要性。

建议 16

101. 建议 16 的案文如下：

“ 16. 由大会决议所设的现有调查机构应加以利用，必要时并加以调整（参看 A/AC. 12/WG/44/Rev. 1）。

102. 有几个代表表示它们愿意支持旨在改善有关调查事实的现有安排的各项建议，例如建议 16。 这些办法能在目前情形下加以利用，如加以改善和调整，在将来或许更有利用价值。 有人还认为，建议 16 符合关于由大会设立辅助机构的《宪章》第二十二条，并反映广泛使用调查事实的各区域组织的做法。 有一个代表指出，大会时常要求各机构查证一件争端的有关事实，这个作法在 1940 年代特别喜欢使用。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载有赞同这个作法的一个例子，有意思的是，当初支持这项决议的若干代表团现在却反对大会调查事实。 另一个代表提到他的印象是，大会各项决议所定的调查事实办法用得很少，并强调说，其他的规定也是这样，例如《宪章》第七章，尽管经常呼吁执行那一章的规定。 他着重指出应从各方面研究建议 16，以便就其拟订达成协议。

103. 在这方面，某些代表敦促说，关于这项建议的今后工作应考虑到 A/AC. 182/WG/44/Rev. 1¹⁹号文件所载该项建议的原来案文。

104. 有一个代表就建议 16 和大会过去在这方面的努力指出，虽决议累累，但没有人认真加以执行，并能看到某些代表团在各委员会上的立场不一致。 一般地说，大会各项决议所定的现有调查事实办法不是有成效的办法，因此未被利用。

105. 另一个代表说，他无法赞赏建议 16 的观点。 设立调查机构不在大会权限之内，因为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这一责任应属于安全理事会，专门用来决定某一争端或局势的继续存在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联合国中另一有权进行调查的机构是国际法院。 起草建议 16 时显然没有考虑到法律地位；因此，他建议不将该建议列入委员会的目录内。

¹⁹ 同上，第 74 段。

D. 非正式汇编的第四节

建议 17

106. 建议 17 的案文如下：

“ 17.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予以扩大（参看 A/AC.182/L.9; A/AC.182/WG/6）。”

107. 有些代表对建议 17 的案文表示强烈支持并同意。联合国的成员已经增加了四分之三，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是有道理的。这些代表中有些人相信委员会用不着讨论该提议的优点，因为现在大会正要审议这个项目。有一个代表团赞成非正式汇编第 17 段内的建议，认为大会现在既收到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第 17 段的建议应列入委员会负责编写的清单内，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不应预断大会将来在适当时候以最高权力采取的决定。

108. 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曾三番五次举出理由反对象建议 17 所提议的将安全理事会成员予以扩大，然而迄今无人提出任何支持关于成员应予扩大的论点，充其量只是声称安理会成员应予扩大，因为联合国的成员增加了——他认为这个建议是不适切的，同时在逻辑上也站不住。

109. 若干其他代表促请删去建议 17。这些代表之中有一位提出下列理由来支持这个立场：（a）由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已经非常仔细地加以平衡，并且目前形式已正确地反映了国际上的势力平衡，因此所有旨在扩大安理会成员的建议都对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整体的工作充满了危险性；（b）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将破坏联合国两大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谨慎平衡，因为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假定大会具有残余职权是错误的；（c）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将意味着减低其效率，并且妨碍《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述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迅速有效”；（d）不能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用纯粹算术的计算方法，因为安理会处理的是极为严重的政治问题；（e）建议 17 过份

强调一个原则——公平地域分配——而《宪章》第二十三条还强调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f) 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立即的行动；以及(g) 《宪章》第三十一条已经订有规定，让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参加讨论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增加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作用的问题在实际上已得到解决。否决权不是一项权利或特权，它是一项重大而严肃的责任，并且构成本组织的基础，因为它保证了两大主要经济制度国家的平等。任何对使用全体一致方式的限制都将是有害的，因为它是不切实际的。在目前情况下，如果得不到十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票数，安全理事会就不能作出决定，而如果五个常任理事国弃权，非常任理事国仍能作出决定，甚至对实质性问题也是如此。有了很大数目的非常任理事国，对不符合它们本身利益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就不能作出决定。

110. 大约在工作小组进行议事的此刻，一个代表团提出一个非正式建议，主张把非正式汇编内的各项建议按照性质重新分类。工作小组讨论了这个非正式建议，但没有达成协议。

提议 18

111. 提议 18 的案文如下：

“18. 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第 1 项所订标准选出，因此，选举时首先应适当考虑到各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在本组织其他各项宗旨上所作的贡献（参看 A/AC.182/L.15）。”

112. 某些代表热烈赞扬旨在提醒各成员国在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时应用《宪章》第二十三条第 1 项所载的两项准则的重要性。一位代表促请在委员会着手修订《宪章》本身以前，应当试图更严格地执行《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考虑到成员国在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表现。

113. 其他代表指出原则上同意建议 18，只要它忠实地反映《宪章》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并且提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此外，有人说如何评价一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并没有严格的准则可以依循。例如，由于各国的财力不平等，捐款不被当作一项严格准则，也许严格轮换是第三个合适的准则，有人对建议 18 是否现实表示怀疑。

建议 19

114. 建议 19 的案文如下：

“ 19. 第二十五条之前应加入新的一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上的各项决定（参看 A/AC.182/WG/32）。”

115. 有些代表赞同建议 19，但其他一些代表认为鉴于《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这项建议是不必要的，有代表认为不能接受这项建议。有人认为这项建议界定了会员国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形式，因此似乎限制了安理会的权力，而这项建议名义上理应扩大安理会的权力。

建议 20

116. 建议 20 的案文如下：

“ 20. 第二十五条应加以修订，大意为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和决定，并支持联合国所设的一切维持和平行动（参看 A/AC.182/WG/46/Rev.2）。”

117. 有些代表赞同或支持整个建议 20。有代表认为这项建议的目的不在于建立一个世界政府，而是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能够尽量得到忠实的执行。

118 其他有些代表拒绝整个建议20，认为它是既不必要，也不能接受的。一位代表着重指出建议20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项建议使大会能够通过对成员国有拘束力的决议和决定，从而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7项所载的国家主权的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当然，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具有拘束力是很合乎需要的，因为这些建议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至于有关支持联合国所设的一切维持和平行动的提议的第二部分，所指的不知是何种行动，因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决定采取这种行动。不错，过去曾有过一些非法的行动，最显著的是在刚果和中东的行动。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的规定，有关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部置以及为这种行动提供资金的方式的决定，只能由安全理事会作出。

119 若干代表反对这个建议的第一部分，但对其第二部分表示支持。关于第一部分，建议20所引起的最重要的改变乃是将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置于同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平等的地位。但还有一点是，安全理事会将失去作出建议的选择自由，它只能限于作出有拘束力的决定，从而成为一种世界政府。而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和决定确有区别：安理会有时不就某一问题作出决定乃是因为政治情况使然。由于安理会要强制执行现有各项决定已很有困难，增多一些应强制执行的决议不见得有什么好处。同一论点更有理由适用于大会的决议，因为大会决议通常是极不现实的。无论如何，可以辩说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宪章》第二十五条完全涵盖这个问题，唯一的例外是该项建议同时提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实际上，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具有拘束力并不是绝对必要，因为安全理事会毕竟作出决定而不是通过建议——正如《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那样。有必要尽量让安理会留有余地。但关于大会，各国同意接受大会决议应具有法律拘束力是非常不可能的。实际上，这使联合国变成一个超国家的机关，从国与国之间的现有关系看，没有迹象显示这种改变会被接受。

120 据了解，建议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二部分是指按照《宪章》规定所核准的行动。很明显地，联合国对这种行动的能力有待改善的地方很多。有些代表说，没有任何一个机关有决定这类问题的专有权限。不过，有一位代表虽然赞成由

联合国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但对建议 20 呼吁成员国支持“联合国所设的维持和平行动”不那么赞成。也许提案国想到的是由大会决定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但他认为这同《宪章》的以下规定有出入：唯有安全理事会才有发起维持和平行动的权力。

121. 有些代表强调，毋庸置疑，必须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道义上是这样，在经济上亦复如此。某些国家同意维持和平行动，但却拒绝支付共同财务负担的应缴部分，这是虚伪的做法。依照《宪章》核准的这种行动所耗用的开支是在第十七条意义之下的联合国开支。如果委员会能够同意全体会员国对依照《宪章》所设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加以支持，这将是一项很大的进展。

122. 一位代表表示希望有一天能够将维持和平制度载入《宪章》，不是象建议 20 所提议的对第二十五条作出修正，而是加添新的第“六又二分之一”章。但另一位代表说，虽然《宪章》对维持和平没有具体规定，委员会必须不让这个事实影响到对第十七条第 2 项的拘束力发生怀疑。有一位代表说到底《宪章》是否需要新的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一章并不很明确。

建议 21

123. 建议 21 的案文如下：

“21. 应进一步审查裁军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间的关系（参看 A/AC.182/WG.30/Rev.1）。”

124. 若干代表赞成建议 21。不过，有人提议，应当改写这个建议，使其更具体一点。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建议 21，但认为应当重新改写该段案文，不把重点放在深入研究裁军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而放在肯定裁军、发展和非殖民化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因果关系。应当多注意的是实际措施，而不是调查研究。此外，有人说建议含有以下的意思：目前并没有审查裁军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间的关系，这是不正确的。如建议更加着重对这种关系的考虑，则比较正确。

建议 2 2

125. 建议 2 2 的案文如下：

“ 2 2. 审查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全球性机构，定期开会，对裁军方面的进展作出评价并采取决定；对现有裁军谈判机构进行审查，以便提高其效用（参看 A/AC. 182/L. 12/Rev. 1）。 ”

126. 一个代表尤其赞同建议 2 2，他着重指出鉴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定于 1982 年举行，值得对这项建议进行详尽的审议。 有人表示以下的意见：鉴于大会在几年前才举行过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而另一届特别会议定于 1982 年举行，建议 2 2 似乎是不必要的。 一位代表建议不要将这项建议载入汇编，另一位代表说也许可以稍后时候审议这个建议。

建议 2 3 至 3 2

127. 非正式汇编第四节建议 2 3 至 3 2 的内容是关于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的，它触及到诸如五个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的原则（所谓“否决权”）和程序事项的定义等微妙的问题。这些建议经常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讨论，所涉问题与一个以上建议有关。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来说，对辩论情况无法按建议逐条进行分析。所以，比较适当的办法似乎是，对非正式汇编第四节建议 2 3 至 3 2 的审议情况，合并进行分析建议 2 3 至 3 2 内容如下：

“ 23. 应呼吁各常任理事国遵守 1945 年 6 月 8 日的联合声明（参看 A/AC. 182/WG/6）。 ”

“ 24.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协商检查是否有哪些领域它们可同意作为程序问题，因而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得使用否决权（参看 A/AC. 182/WG/37；A/AC. 182/WG/46/Rev. 2）。 ”

“ 25. 应通过一项决议，列明安全理事会视为程序性的各种问题（参看 A/AC. 182/WG/6）。 ”

“26. 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加以修订，规定对于某一事项是否为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的可决票作出（参看 A/AC. 182/WG/46/Rev. 2）。

“27.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就全体一致规则达成一项协议，以便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这项协议应该规定：安理事审议某些事项时，不适用全体一致规则（参看 A/AC. 182/WG/46/Rev. 2）。

“28. 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加以修订，规定某些事项不适用全体一致的规则（参看 A/AC. 182/WG/46/Rev. 2）。

“29. 《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程序事项”一词应加以定义（参看 A/AC. 182/L. 12/Rev. 1）。

“30. 全体一致规则不适用于如下事项：委派调查委员会或调查团或为人道主义目的而组成的委员会（参看 A/AC. 182/L. 5；A/AC. 182/WG/44/Rev. 1）。

“31.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达成协议，不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的事项使用否决权（参看 A/AC. 182/WG/30/Rev. 1）。

“32. 全体一致规则的适用应增加一或两名非常任代表，由安全理事会成员中按地域轮流选出（参看 A/AC. 182/L. 12/Rev. 1）。”

较一般性的评论

128. 关于所讨论的建议的次序，一位代表认为建议 23 至 31 的排列显然是不合逻辑的，他建议把这些建议重新分为下列三组：第 1 组，建议 24、25 和 29；第 2 组，建议 27 和 28；第 3 组，建议 23、26、30 和 31。第 1 组建议是关于确定《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程序事项的。确定程序事项有三种方法：建议 24 规定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通过协商和协议来确定程序事项；建议 25 规定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来确定程序事项；建议 29 规定通过《宪章》修正案或大会决议来确定程序事项。第 2 组建议是关于对假定为非程序性的某些事项

不适用全体一致规则的。建议 2 7 和 2 8 提议修改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来确定否决权不适用于这些事项。只有由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条通过一个决定才能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第 3 组建议是关于全体一致规则不应适用于某些特定事项的，并载有关于程序和非程序事项的建议。建议 2 3 至 3 1 提出了可能情势和行动的具体范例，但汇编中没有提到的许多其他具体范例可见于 A/AC. 182/WG/46/Rev. 2²⁰等工作文件，例如在有关各方同意下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和平解决争端等。

129. 另一位代表说，建议 2 3 至 3 2 都与安全理事会敏感的表决领域问题有关，《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对表决问题作出了规定。这项规则经常被称为“全体一致规则”或“否决权”，此种用语反映了两个目的：进一步确定五个常任理事国就实质问题作出的决定所具有的权力；如果五个常任理事国意见不一致时，避免发生重大对抗。这两个目的是正当的；因此任何建议必须符合《宪章》的规定。这些建议可分组划分如下：(a) 建议 2 3、2 5、2 6 和 2 9，这些建议是关于程序和非程序事项的定义和确定如何区分这两种事项的标准，这个定义虽然在理论上是合乎需要并值得讨论，但大概不会取得成功；(b) 建议 2 4 和 3 0，这两项建议是关于要试图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建立一个协议，使它们对某些特定决定不坚持全体一致规则。值得注意的是，A/AC. 182/WG/37²¹号文件中的建议是由一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可以假定其他常任理事国也赞成这些建议。他本国代表团欢迎把这些建议作为一个起点，以期依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得出结论。

130. 有一位代表注意到，建议 2 3 至 3 1 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程序问题的。有可能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以期促进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所审议的建议除了别的以外，反映出人们希望审查是否能够一致确定那些可能认为属于程序方面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另一位代表强调，鉴于所涉问题错综复杂，委员会应较深入地审议这些建议。

²⁰ 同上，第 1 3 6 段。

²¹ 同上，第 4 5 段。

131. 但是，也有人认为，工作组在这个工作阶段理应拟定出最终向大会提交的建议。建议23至31都是关于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的，但却反映出解决该问题的截然不同和互相抵触的办法；因此很难采用所有这些建议和采取合乎逻辑的办法。该位代表促请作出努力为在将来拟定建议打下良好基础。

132. 一位代表强调他本国代表团参与联合提出了所审议的大部分建议，他说工作组不应就每个建议的实质展开新的辩论，而应按照这些建议的接受程度作出审查，以期拟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33. 一位代表对建议23至32表示支持，他认为这些建议是恰当和重要的。他认为有必要在《宪章》条款中作出规定来限制滥用否决权。另一位代表表示大体上支持建议23至32，因为这些建议提高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加强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134. 另一位代表同样指出了建议23至32的重要性，因为它们与联合国的根本职务有关；因此汇编应保持这些建议。虽然有人说对全体一致规则作出任何改变将会妨碍和破坏联合国在决策方面的职能和效力，他本国代表团并不能同意这种意见。如果说联合国自1945年以来的效率不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全体一致规则。由于自1945年以来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增加了三倍，《宪章》已不再符合今天的实际情况。全体一致规则也违背了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135. 一位代表在提到建议23至32时说，他本国代表团是这些建议中大多数建议的提案国，这些建议是为了改进安理会的职能。有些建议要求修改《宪章》，但他认为应使那些不再符合现实的条款跟上现在的情况，现在已是该这样做的时候了；委员会在这方面不应逃避它的责任。

136. 另一位代表大体上支持建议23至32，并注意到否决权的行使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如果安理会要有效地工作，就需要进行改革。常任理事国应审慎地使用否决权并应符合世界和平的利益。此外，它们应该遵守“当事人回避”的基本原则，并应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它们是争端的当事国时不得投票。

137. 另外，还有一位代表在强调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时指出，尽管存在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规则限制了那些没有否决权的国家对维持和平做出贡献的机会。因此，他支持建议23及其后各项建议，特别是支持那些力求在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列旨在限制否决权使用范围的条款的建议。他认为很难理解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即这些建议可能打乱当前的制度。

138. 一位代表强调说，由于安全理事会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机构，应该就它的工作找出一个合乎逻辑的解决办法。有人认为否决权是个合法的刺激物，各国代表团对它已经习以为常。小国的安全或许正是由否决权来予以保障的，但它们现在希望对它们自己的决定承担责任。有人把自由、平等和博爱的概念不仅看成国内生活的理想，而且也看作是国际生活的理想。《宪章》赋予的责任可以由所有国家来分担，并减轻那些负有特殊责任国家的负担。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这位代表促请安理会成员国，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它们是争端的当事国时遵守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39. 另一位代表认为，应予牢记的主要意见是，在必须提高安全理事会功效的同时应制定实现这个目的的适当办法。在这方面，建议24至31是适度和现实的，因为这些建议没有要求修改《宪章》。它们只是强调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协议，例如1945年实现的协议那样，并强调将按第三十条的规定通过的安理会议事规则。需要更为精确地对这些建议予以充分注意。他也促请注意载于A/AC.182/WG.32号文件²²第2段的他本国代表团的建议，他希望该建议将能获得普遍支持。该建议的案文如下：

²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三.C节，第43段。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发生武装冲突时，安全理事会应立即要求停火，武装部队隔离，并各自退回本国的边界，即退回各自开始军事行动的地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应达成君子协定，不对这种要求行使否决权。”

140. 一位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对建议23至31感到特别的兴趣。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作出某些改进，并应试图增加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功效。在目前的国际趋势中，维持否决权是一种现实的做法；目前所需要的是不滥用否决权。建议23至31反映了这个目标，鉴于这些建议的重要性，将来应该详细地审查这些建议。否决权的使用只应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应为了某些国家专门利益的需要。过去存在着常任理事国违反《宪章》条款和精神而使用否决权的例子。

141. 一位代表在提到建议23至31是程序问题时说，尽管1946年审议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时人们试图确定“程序事项”的定义，但其结果仍然是临时性的。议事规则是可以修改的，但它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表决，表决是按《宪章》的规定进行的。由于没有对这个用语下定义，常任理事国可以任意行使否决权，基于这个原因，他本国代表团向1980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提出了建议，以试图找出不应行使否决权的领域。《宪章》第六章包括了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所有问题。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这明显地是包括常任理事国以及非常任理事国。虽然这些建议并不是要试图取消否决权，但确实定有一些不应使用否决权的领域，例如委任调查委员会及实地调查团等。有些代表团以前提倡的一个办法是试图修改《宪章》，但他认为更重要的是遵循旧金山会议的目的，把这个问题放在议事规则中解决。或者是由具有否决权的成员国同意发布一个附件，内中确定属于否决权范围以外的某些领域，或者由安全理事会本身采取措施来修改和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使用否决权。《宪章》第六章处理的事项、实地调查团或派遣观察员等并不确定可以同意的所有领域。主要的标准是，该项行动是否需要强制实施；如果是这样，即可援引第七章的规定；如果该项行动是经有关各方

同意的，便可适用第六章的规定，这不仅涉及派遣观察员，而且也涉及在同意之下执行维持和平的任务。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旧金山承诺的原则是，按照第三十条的规定，不能否决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因为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142. 这位代表在辩论的稍后阶段强调说，修改安理会议事规则的意见并不是什么新的主张，因为这些规则事实上已多次加以修改，现在对委员会收到的建议采取消极态度的代表团当时也是同意修改这些规则的。另外，这也并不是第一次试图在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之间作出可以接受的区分。在这方面，他提到大会临时委员会1948年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表决问题的报告²³，特别是其结论。有人说安理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问题，由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是错误的，关于这种论点，他促请注意1949年12月1日题为“和平纲领”的大会第290(IV)号决议，该决议吁请五个常任理事国节制使用全体一致规则。他接着说，此种办法的理论是要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中采用一条类似《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则。

143. 另一位代表也提到A/AC.182/WG.46/Rev.2号文件²⁴中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已反映在正在审议的建议中。他指出由于这些建议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功效，因此这是一些非常重要和积极的建议。它们的优点是不需要修改《宪章》，而只是对安理会的议事规则作出修改，这可以按照《宪章》第三十条的规定来完成。还有一位代表认为在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之间作出区分是特别重要的。

144. 有一位代表认为建议23至32特别重要，因为它们与全体一致规则、否决权的使用和程序问题的定义有关。它们涉及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并且由于对安全理事会缺乏效率的批评也会反应到联合国身上，所以也影响到联合国的形象。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一个常任理事国在作为争端当事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78号文件。

²⁴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第136段。

国时，不应在与《宪章》第六章或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有关的事项上使用否决权。另外，在实地调查团或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不应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当有关各国同意该种维持和平行动时。否决权也不应适用于联合国特别观察员；在当前情况下，这尤为重要。他本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对程序事项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也是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解决这个问题有两个方法，或是修改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是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就关于使用否决权问题达成君子协定。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能否成功取决于常任理事国，它们在明智地使用否决权方面对整个联合国负有责任。

145. 一位代表强调说，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达成协议或一致理解，在某些事项上，例如，适用第六章的规定时，不采用全体一致原则。通过这样一个协议来限制使用否决权不仅不会减少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而且从防止冲突和促进和平来看，还会有助于提高其信用。建议27、28、30和31中包含的思想极为有益，他本国代表团赞成这些建议。

146. 另一位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时，应当决定哪些问题必须看作是程序性的。至于修订安理会议事规则还是在其成员国之间取得协商一致这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他本国代表团赞成后一程序。常任理事国应当主动出来，诚心诚意地解决问题。

147. 谈到将维持和平看作是程序问题时，一位代表说，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的标准牵涉到是同意还是强制的问题。如果是同意，这个问题则属第六章的范畴。谈及事实调查团、观察员或在这方面维持和平的任务时，他本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团曾谈到好几种和平解决争端和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情况却又不损及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采取其他行动方式权利的办法。至于对建议23至32进行的讨论，他说，赞成全体一致原则的理由通常是指出这样做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很有必要。他本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怀疑；过去30年来一直可以看到不愿实施第七章规定的迹象。因此，他请秘书处提供1945年以来实施第七章的情况。

148. 另一方面，另一位代表说，虽然在程序和实质问题之间作一区分是有益的，但是将进行维持和平任务的决定称作是个程序问题未免缩小了它的意义。同样，建议将议事规则作为程序事项来对待是一回事，而利用它们来绕过《宪章》的规定则是另一回事。由于特别委员会成员对这些事项意见分歧，这些问题应给予深入考虑。

149. 一位代表在提及建议 23 至 32 时又力主另一观点，他说，不应忽视的一个法律观点是，虽然修订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使某些传统上视作实质问题的决定仅作为程序问题来对待这种作法是不适当的，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完全有可能在他们之间达成协议，对某些迄今被看作是实质问题的决定不使用否决权。例如，为人道目的派遣特派团到某一国家就是一个受到欢迎的决定，如有可能，应在常任理事国间取得协商一致的同意而不使用否决权。

150. 一位代表也提出了大致类似的观点，他说，修订安理会议事规则的办法有些不够成熟：只有在常任理事国达成协议后才应采用这一办法。

151. 另一位代表支持上述意见，但他希望强调，修订《宪章》是改善它的合法而适当的方法。《宪章》在写成时，非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只有 46 国，当前则有 149 国。为此，试图纠正过去多年来存在的不平衡状态是很重要的。

152. 一位代表反对旨在限制否决权范围的任何建议，他说，《宪章》奠立的平衡是精心制订的，应予保持。否决权有其不利的方面，但是它防止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对抗。他表示愿意考虑任何不对全体一致规则置疑也不导致修改《宪章》的意见。

153. 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出，规定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原则的规则是管理联合国的最重要规定之一，是制止将联合国引向与其《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相反的活动这股力量的重要手段。建议 23 至 31 却要削弱这条基本规则，因此是不能接受的。

全体一致规则符合当前世界政治形势的现实情况。 经验充分表明,《宪章》不应在这方面有所更改。

154. 一位代表指出,尽管有人认为建议23至32并不是要废除否决权,但是建议26至31却相反:建议26为绕过全体一致原则提供了基础而建议31则对订立这项原则的宗旨提出了疑问。 这两项建议对联合国的健康成长都是很危险的。全体一致原则反映出常任理事国肩负的特别责任,而这付重担不冒战争危险是解除不了的。 否决权阻止一方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并证明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对较小国家的利益有很大帮助。 在当前世界存在着两个社会制度的现实情况下,全体一致原则是使联合国行使职责和存在的基本规定之一。 建议24、25、27、28和29的目的是检查不使用否决权的各个领域。 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大会的任何附属机构在这方面都不能监督或加压力于安理会。 但这些建议完全没有帮助,因为极难确定哪些是、哪些不是程序问题。

155. 据一位代表说,建议23至32是汇编中最重要的部分。 他在指出这些建议使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原则发生问题后强调说,1945年建立现有体系起作用的理由今日依然有效想通过修订有关联合国行使职责和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的规则来改变国际局势是幻想。 旧金山确立的规则是精心制订的,事实上正是联合国得以创立的条件,这一点从1945年6月的“四个创始国政府代表团关于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的声明”²⁵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建议24至32的目的是以一般人为的方法,限制全体一致规则的范围。 如果某些问题在过去36年的实践中都认为是实质问题,那说明是有充分理由的;现实不能以通过一些决议而予以改变。 此外,在起草1945年声明时就打算尽可能缩小否决权的范围,这点可从对比《宪章》制度和以全体一致规则为主宰的国联制度中明显看出。 当时在旧金山极为重视如何区分程序和实质问题,1945年声明充分写明了指导这方面

²⁵ 联合国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 III/1/37(1), 852号文件。

的确切方针，特别提到自安理会决定进行查询或制订建议以来的一系列事件。如果这些决定从此都被当作程序问题，由此而产生的不稳定和冲突将不是加强而是削弱联合国。有人会辩称，1945年声明并未被所有国家接受，但事实仍是，这项声明不是事后的理解，而是建立联合国的一项必要条件。既然1945年的现实情况今日仍然存在，联合国目前职责中反映这些现实情况的办法不应改变，企图修改议事规则来修订《宪章》的想法，在他看来，也是无根据的。

156. 一位代表强调说，在审议有许多重要内容的建议23至32时，应记住安全理事会不是大会的执行机构，而是一个完全自治的机构。《宪章》就是这样规定的，因而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特别重要的政治问题都在安理会讨论。因此，在安全理事会内解决区分程序和实质事项的问题，不能运用通常的标准。例如，在适用第34条时，调查争端的委员会常常是任命的。这种任命显然是程序事项；然而，明显的是，这个委员会的职能及其行动程序都是负有高度政治意义的。例如一个调查边境争端的委员会显然不会留在纽约，而要到某一主权国家领土上发生冲突的地点。它将传讯证人，观察部队的调动和执行许多对任何主权国家都有直接和严重后果的职能；实际上，安全理事会许多明显的程序性决定都对许多主权国家有极为重要的政治影响。因此，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不能完全机械地来解决；需要对当前的世界形势作出现实的估计，当前是各不同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正在国际舞台上角逐竞争。

157. 同一代表在以后辩论时还说，任何试图规定哪些是程序事项、哪些是实质性事项的作法都只能妨碍安全理事会行使职责而不会使它更为有效。实践证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宁愿要可以适用于各种形势的灵活规定。此外，要确定哪些问题纯属程序性的常常也很困难，因为它们时常对有关国家产生政治影响。他本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对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同大会不同作出明确规定，如《宪章》中所

规定的那样，是头等重要的事，特别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这在以下事实中非常明显：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使所有国家都承担义务，而大会的建议则无约束力。这一明确区别在《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一项得到进一步强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全体一致原则不仅对行使职责极为必要，而且对联合国本身的存在也极重要，因为它正当地考虑到世界上存在着两个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制度，提供了一个这两大集团可以平等地进行工作的范围。按此情况，任何一个集团都不能采取或进行有损于对方的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谓全体一致原则和否决权起了消极作用的说法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即这才是寻求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和采取有效决定的唯一方法。如果没有全体一致原则，不赞成某一决定的国家就会根本不予置理。此外，协商一致原则产生于全体一致原则，并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保证了决定和决议的有效执行。他本国代表团反对非正式汇编的建议 24 至 32。

158. 这位代表还说，对待安全理事会决定采用的最重要标准应以是程序还是实质来区分而不是如第十八条对大会决定规定的那样以重不重要来区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可以对主权国家的活动产生极为严重的后果，甚至可能召致对这些国家内政的干涉。因此，应当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作出重要区分，因为前者不象后者仅是审议和讨论，而且有权采取可以影响国家权利和活动的有效措施。1945 年以来对《宪章》的理解发生的变化一直没有脱离其基本原则，时至今日它仍然是极为贴切的。经验证明，以《宪章》来协调许多非常不同的办法和意见是很起作用的。它在调整世界各国的关系上极为重要，因为它提供了单一的规则和原则系统来指导所有国家。它也是区域、多边和双边协定这一整个体系的基础，因此，否定《宪章》也必然使许多稳定而有用的国际协议失效。这样，受损害的不仅是一个国家集团而是所有国家。

较具体的评论

159. 虽然前面一般性评论的大部分是关于建议 2 3 至 3 2 的其中一些建议或所有建议的，但在一些情况下，各国代表较为具体地提到了各单项建议。因此，下面所述是为了反映出一些较具体的评论，但应把这些评论同前面一节中的一般性评论连在一起理解。

160. 有些代表坚持建议 2 3 提到的联合声明具有一种既定的法律地位，因此不应列入任何汇编清单，他们同时认为，虽然某些代表团在旧金山没有接受该声明，但它的确切法律性质并不引起任何争论。他们认为，问题是常任理事国认识到需要为使用否决权的目的确定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领域。

161. 关于建议 2 4，若干代表赞成把它列入将来的清单，认为该项建议将是一个有益的合作事业。他们感到惊讶的是委员会竟很少注意到建议 2 4，该项建议是由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积极主动提出的。提议进行的协商将是十分有益的，委员会应较多地注意该项建议。有人建议不应反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此种协商；所有国家在这件事上都应有发言权。一位代表说，应把建议 2 4 看作是一个起点，但需要加强；常任理事国应力求决定出安理会的哪些决定可被视为完全属于程序范畴从而不对它使用否决权。努力查明此种程序问题决定的一个例子可见于大会 1949 年 4 月 14 日以 43 票赞成，6 票反对和两票弃权通过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的表决问题”的第 267(III)号决议。他指出，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决议是以表决方式通过的，没有什么价值，可以不予考虑，但这些代表团支持的其他决议也是以表决方式通过的，他们却认为这些决议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价值。第 267(III)号决议完全可以作为研究和处理这个问题的出发点。

162. 另一位代表建议把英文本最后一行的“could”字改为“shall”或“are required to”以使它和《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相一致。有些代表也促请注意建议 2 4 至建议 3 0 之间的密切关系。另一方面，有些代表认为建议 24 不能接受，因为应由安全理事会成员自己来审议程序问题的改变。

163. 一位代表认为建议 25 意义不明确；不清楚该项建议是指大会决议还是指安全理事会决议。一个办法是可以作出联合决议：大会可审议编制那些可被视为程序事项的清单然后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个清单。大会早在 1949 年即已通过了第 267(III) 号决议，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把某些决定视为程序问题。附于该决议后面的决定清单可用来作为一个起点。另一位代表对建议 25 中所提的决议是否有用表示疑问，因为即使想有 3 个或 4 个国家同意这个决议，也是不大可能的。还有一位代表认为，该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试图事先确定哪些问题属于程序性而不考虑到每个事项的具体特征和所涉条件，是不切实际的，只会妨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另一方面，有人支持建议 25 和 29，把它们看作补充性建议，因为它们涉及建立程序性问题的目录，而在这些问题上是不适用全体一致规则的。

164. 一位代表认为不能接受建议 26，因为按照 1945 年 6 月的联合声明，凡不明确属于程序性或实质性的问题，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全体一致原则确定其应属类别。有若干问题看来是程序性的，但对于有关主权国家来说却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九个理事国可决票作出的决定可构成对各国国家管辖权的干涉。另一位代表说，这项建议涉及一个可能的办法，但大概并不比后面建议 27 至 29 更为有益。

165. 一位代表认为建议 27 和 28为委员会拟定建议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可能的基础。他认为建议 28 提出的修改安理会议事规则的建议符合《宪章》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解决所讨论的建议中反映的关注的问题，这是一个最好的办法。另一位代表支持这两项建议中的基本概念，但感到修改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并不一定是实现它们的目标的最好方法；也应探讨采用其他办法。他建议，建议 27 应反映出载于 A/AC.182/WG.46/Rev.2 号文件²⁶中的原始案文。另一个建议是，建议 28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5/33 和 Corr.1)，第 136 段。

和 29 中体现的意见可成为建议 24 所设想的协商的一部分。一位代表说，建议 27 与建议 28 有密切联系，建议 28 也寻求限制全体一致规则的使用范围。存在的困难是如何确定什么是程序问题，什么是实质问题，和如何确定什么是争端，什么是情势，因为按照《宪章》的规定，它们是适用不同的程序规则的。如果试图实施建议 28 将会妨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有人认为建议 29 的内容很不明确，没有清楚表明它将如何执行。程序事项或许可以通过修改《宪章》或通过大会决议来确定。另一个意见是，建议 29 要求的定义将会限制安全理事会灵活行事，并且也将妨碍解决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问题。

166. 关于建议 30，某些代表赞成该项建议，但要求澄清“人道主义目的”等字的意思。他们强调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该项建议是很重要的。另一位代表认为在该建议中应提到处于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下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一位代表强调全体一致规则不应适用于任命调查委员会和实地调查团。与以前有人所说的相反，此种机构的活动将不会侵犯国家的主权，因为没有东道国的事先同意是不会派出这种机构的。另外，安全理事会建立此种机构，有对它们实行管制的责任，以使它们保持中立和避免对事实进行任何政治渲染。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对有关问题作出政治判断。此种判断经常总是最好根据实地调查团提供的情报作出。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代表强调，调查团的设立总是一个实质问题，而不是程序问题；虽然大会可按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审议这个问题，但在此领域的行动是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

167. 有人对不适用全体一致规则来设立调查委员会和实地调查团，表示反对。此种程序将不符合主权和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应妥为顾及世界两大经济制度国家的立场。安全理事会目前使用的程序是完全适当的并在实践中得到证明。

168. 某些代表明白赞成建议 31，但其他一些代表认为该项建议不现实，涉及

安理会整个工作方法的改变。旨在改变安理会规则的建议是不符合《宪章》规定的，《宪章》明显地管理这些规则，而不是相反情况。有人指出，建议 3 1 可能起极大的分裂作用，产生灾难性后果，影响到联合国的生存。

169. 一些代表坚决支持建议 3 2。一位代表指出，按照安理会目前的工作方法，有些国家的利益没有在安理会充分反映出来，因此，旨在增加享有否决权国家数目的建议，如建议 3 2，是值得称赞的。此外，本世界机构不能忽视所有区域集团在当今国际生活中的作用。一位支持建议 3 2 的代表说，只要国际局势要求否决权的存在，就应让每个地理区域的一个或两个非常任理事国享有否决权。建议 3 2 可能遭到强烈反对，但它是一个现实的建议，因为继续保持否决权的各种原因也有利于把否决权给予代表其他地理区域的安理会其他成员。该建议的通过将增加人们对安理会及其成员的信任；如果安理会要在国际生活中起更大和更为重要的作用，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代表反对该项建议，认为它是不明智和无根据的。一位代表认为在攻击否决权的罪恶的同时又提倡把否决权给予其他会员国，这是不合逻辑的，而且，现在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已占大多数，这就更不合逻辑。一位代表认为很难理解建议 3 2 怎样才能行之有效及提高安理会的功效。

170. 一位代表指出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建议 3 2，因为《宪章》目前的条款已很适当均衡，现实地反映了国际的政治局势。建议 3 2 将打乱这种均衡并严重妨碍安全理事会的正常工作。

171. 最后，一些代表提到载于 A/AC. 182/WG/32 号文件第 2 段的建议（见上面第 139 段）。他们促请在将来审议该建议的积极要点。一位代表注意到由于该建议所处理的不是一个程序问题，这可能要涉及到《宪章》的修改。有人指出它的案文过长，某些部分的文字意思不明确。有人建议删去“即退回各自开始军事行动的地点”这句话。另一位代表赞赏该项建议的精神，但对它的实用性表示怀疑。

建议 3 3

172. 非正式汇编建议 3 3 全文如下：

“33. 如有人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项危机情势或争端而未要求召开会议，安理会主席应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在秘书长协助下，查明实情并继续予以注意（参看 A/AC. 182/WG/37）。 ”

173. 关于建议 3 3，若干代表团表示赞同，它们认为该建议是要试图综合目前的作法和注意实际的发展情况，并使安全理事会了解各种情况。有人指出这项建议符合在安理会中发展起来的惯例，而非正式协商可能有助于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有一位发言者认为举行协商可能成为解决争端的一个必要的阶段，因此这将妨碍安全理事会的职务，因为各代表团之间对是否需要举行协商一事可能有不同的意见，从而将拖延采取行动。同时，另一个代表团也指出，它不赞成使举行协商的作法制度化，因为它认为应当使目前所具有的灵活性维持下去。

174. 有人想问清楚非正式协商的主题是否实际上会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还是不会正式提交安全理事会，建议 3 3 的提案国回答说安全理事会的惯例是不管是否需要召开正式会议都要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如果引起安理会注意的是一个完全新的情势，由安理会主席就诸如会议时间和可能在会议上提出的议程项目的措词等纯粹程序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是不足为奇的。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在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他说在他提出更详细的解释之前他必须再研究一下安理会的作法。

175. 若干代表团指出建议 3 3 的漂亮措词受到了损害，因为它本来就没有表示必须召开会议。该建议的目的是要鼓励这种作法，如果某一个代表团要求召开会议，它在法律上有权要求尽早召开这个会议。

176. 有人提议把建议 3 3 重写如下：

“安全理事会一旦处理一项危机情势或争端…… ”

177.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反对将建议 3 3 列入汇编中，但是它怀疑这项建议本身是否足以使安理会能够克服它目前所处的无能为力情况。

建议 3 4

178. 主席编写的非正式汇编建议 3 4 全文如下：

“34. 安全理事会应设立定期审查国际局势的程序，指出局势紧张的地区和刚出现的争端，并讨论消除危机的方法。必要时，应考虑举行部长级会议（参看 A/AC. 182/WG/37）。”

179. 关于建议 3 4，一些代表团赞成提议的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会议。有人指出这项建议有很大的优点，其目的是要使安理会召开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召开的定期审查会议类似的会议。有人建议这种会议应当由外交部长出席。有人认为该建议反映出《宪章》第三十八条、大会 1970 年 12 月 16 日第 2734 (XXV) 号决议第 2 6 段和安理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现有作法。一个代表团指出所设想的程序不会是刻板的，为审查国际情势而设立的任何机构应当是特设的机构。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召开这种会议的经验并不令人乐观；但是，再召开这种会议也是值得的。还有另一个代表指出，他虽然认识到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能产生实际的困难，但他还是赞成举行部长级安理会定期审查会议。

180. 也有人在赞同建议 3 4 时表示它反映出目前的作法，而召开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来找出改善国际气候和防止战争的办法也是有用的。有人说其他世界领导人也应当参加，而且这种会议应当仔细地筹备。同时也有人指出这项建议是与和平解决争端和裁军有关的。

181. 一个代表团指出由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国际局势的想法是值得加以进一步考虑的：找出紧张的地区可以帮助防止局势的恶化。问题是这种审查究应定期进行抑或应在国家提出请求时才进行。

182.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建议 3 4 是一个好意见，但要看它如何措词，因为强迫

召开会议是不妥当的。还有另一个代表表示，虽然他不反对将这项建议列入汇编内，但是他怀疑该建议本身是否足以使安理会能够克服它目前所处的无能为力情况。

建议 3 5

183. 非正式汇编建议 3 5 全文如下：

“ 3 5.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地点应选在和平可能受到威胁或最迫切需要解决争端的地区（参看 A/C. 182/L. 12/Rev. 1）。 ”

184. 一些代表团赞同建议 3 5 中所提出的意见。它们指出这项建议并不是新的建议。安理会应当在某种限度内利用《宪章》第二十八条已有所规定的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的可能办法。有人说这项建议反映出过去和现在的作法，而由于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具有政治影响，因此应予以赞成；所牵涉到的财政和技术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185. 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这项建议不应予以推荐，因为它将使安全理事会难于连续地执行职务。此外，这种会议也要花费很多的钱而且又不方便。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相信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会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成为解决争端的一个更有灵活性和更有效的工具。这最后要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政治意志。一些代表警告说，《宪章》第二十八条内关于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的规定可能受到滥用。一个代表团指出，可能发生的问题是安理会可能要在同一个时候处理几个危机情势。有人说安理会只应在特殊情况下才在总部以外开会。有人还认为建议 3 5 不应成为一个通则，因为安排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的时间表需要有灵活性；举行这种会议的需要应当按个别情况考虑。

186. 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建议 3 5 是值得考虑的，但是要坚持安全理事会应通常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可能就太过份了，因为这样做费用很大而且有时候由于技术和通讯上的原因也是不行的。但是，在发生冲突地区的附近举行会议对各方面可能会有约束的影响。

建议 3 6

187. 非正式汇编建议 3 6 全文如下：

“ 3 6.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适当的调查和调停机构，在经常的基础上，同秘书长合作，有系统地注意安理会有关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各方建议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的适当办法（参看 A/AC. 182/WG/35）。 ”

188. 一些代表团指出建议 3 6 是可接受的。一个代表团对这项建议正式承认秘书长在调查和调停方面早已发挥的作用，特别表示赞赏。另一个代表团则指出，虽然建议 3 6 是适宜的，但是对提议的附属机构的准确职务应加以仔细审查。

189. 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这项建议是符合《宪章》和议事规则，但是，它的设想不是完全好的。它们怀疑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常设的调查和调停机构。一个代表团指出，设立一个调查和调停机构可能是不会有用的。例如，这种机构的复杂的程序可能不会有任何效用。这个代表指出应当谋求秘书长的合作以保证使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得以执行；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可能有助于审查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另一个代表虽然认识到建议 3 6 是一个很好的建议，但他认为最好还是遵守过去的作法，并在临时的基础上设立各种机构，因为这会有更大的灵活性。安全理事会应当就这些机构的组成作出决定。

190. 一个代表指出他怀疑设立一个假定将能够解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的调查和调停机构会有什么好处。另一个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一般来说虽然是赞成利用调查、调停和实地调查来作为解决难题的办法，但是他与前一位发言者一样，对设立新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价值表示怀疑。他们代表团倒希望采取更实际的办法而不是设立常设机构来处理特别的情况或争端。

191. 另一个代表在这方面指出他赞成一项建议，即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可以并应当被邀请作为为进行调查和调停而设立的特设附属机构的成员。

建议 3 7

192. 非正式汇编建议 3 7 全文如下：

“ 37. 适用《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这个机构称为：‘维持和平行动监督委员会’（参看 A/AC. 182/WG/8/Rev. 1）。”

193. 关于建议 3 7. 一个代表指出，在某些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可能应当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其成员可以比安理会本身的成员更多，因为《宪章》第二十九条并没有限制附属机构的成员应以安理会的成员为限。例如，使派出特遣队的国家，即使不是安理会的成员，也参加这个委员会，可能是有用的。他认为这将解决有时候对安理会对维持和平行动拥有独占权力所作出的批评。但是，该建议引起一些问题，需要加以仔细研究。其中一个问题就是这一个附属机构在作出决定方面有些什么权力；他的代表团不想干预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决策权力。

194. 同时，另一个代表团也指出，虽然第二十九条在目前看起来是适当的，但是安全理事会也可以更详细地审查该建议一下。

195. 一个代表指出，虽然他对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监督委员会有一点疑虑，但是，他的代表团赞成在临时的基础上将建议 3 6 和 3 7 合并起来。

196. 一些代表团对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表示有疑虑。一个代表团认为，建议 37 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因为它将把否决权用在维持和平行动上。维持和平的行动一旦进行就必须进行得好，而这是委员会所作不到的。

197. 同时也有人从程序观点反对这个建议。有人指出，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可能侵犯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力。

198. 也有人指出建议 3 7 可能是不明智的，因为它可能干预到授权秘书长进行的日常业务。一个代表说，安全理事会一旦作出决定，秘书长的权力应当是够广泛而且明确的，因而就不需要设立这样一个常设机构。另一个代表进一步指出，这一牵涉到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 3 7，似乎是多余的，因为这样一

个委员会已经存在，只是它的工作进行得慢一点而已。他指出，许多代表团，包括他自己的代表团在内，反对将这个问题完全交付给安全理事会，它们认为大会可以也应当在这个问题上发挥作用。

建议 3 8

199. 非正式汇编建议 3 8 全文如下：

“38. 安理会需要通过一项决议，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设置和派遣方式订定一个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般性的全面准则（参看 A/AC. 182/WG/44/Rev. 1）。”

200. 若干代表团认为建议 3 8 一般是可以接受的；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制定所提议的准则是没有用的，因为它会改变安全理事会尚算不错的工作记录。有人也提出同样的看法，即目前这个建议 3 8 太过刻板，而附属机构的问题则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

201. 一些代表团指出，建议 3 8 的措词很含糊和笼统，应当加以重写，因为它目前的写法很容易受到误解。

建议 3 9

202. 非正式汇编建议 3 9 全文如下：

“39. 安全理事会应分考虑到与讨论中问题直接有关各国的意见，避免不经这些国家同意就作出决定，除非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直接、公认的威胁，或发生了侵略行为。（参看 A/AC. 182/WG/31）”

203. 一些代表团赞成建议 3 9，因为它们认为该建议鼓励安全理事会以实际数据作为其立场的根据并以各国的适当利益作为其决定的根据。

204. 但是其他几个代表团不支持这项建议，它们似乎觉得该建议违反《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该建议的命令式措辞似乎妨碍安全理事会的自由，并限制其权力。

有人害怕该建议可能限制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且进一步削弱其功能。有人说，虽然这项建议的精神是好的，但是应用于特定案件可能成问题。

205. 有人也认为建议 39 所根据的想法不明确；它的目的似乎是要破坏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正常程序。

建议 40

206. 非正式汇编建议 40 全文如下：

“40. 第三十一条应予修订，任何不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只要认为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遭受特别的影响或危害，就可以参加安全理事会上任何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参看 A/AC.182/L.12/Rev.1）。”

207. 一个代表团说应该核可建议 40，因为它鼓励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遭受危害的非常任理事国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

208. 但是，提到这项建议的其他几个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不是必要的，因为《宪章》第三十一条应保留现在的措辞。有人说，安全理事会对于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其辩论的作法很大方。没有必要特别修订《宪章》第三十一条，因为安理会在决定一国的利益是否因它将讨论的问题而遭受影响或危害方面是很开明的。关于这个问题，也有人说，没有必要修订《宪章》，因为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可以处理这种问题。该议事规则可以规定非理事国无安全理事会的事先批准就可参加每个事例的讨论。

209. 一名代表进一步指出建议 40 似乎是不需要的，因为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已经准许会员国参加，纵使其国家安全绝不遭受在审议中的问题的危害。他的代表团特别怀疑修订《宪章》第三十一条是否明智，因为它是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基础，这一条尽到了建议 40 针对的那种功用。另一个代表团说，

草拟建议 40 可能是由于不知道安全理事会已经听取希望被听取的每个国家，即使这有时发生在决定已作出之后。

建议 4 1

210. 非正式汇编建议 4 1 全文如下：

“ 4 1. 建立一个协商机构，提高安理会在事情爆发为暴力行为之前插手干预的可能性。（参看 A/AC.182/WG/33）”

211. 一些代表团支持建议 4 1，说它们赞成安全理事会早些插手干预事情，以防止它们爆发为暴力行为。也有人说建议 4 1 与建议 3 3 有关，而且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鼓励尽早审查可能的危机。

212. 一名代表说，他同意建议 4 1 背后的想法，但是认为其措辞应更简明，应提供更多关于协商机构的资料。另一名代表说，建议 4 1 太含糊，他的代表团不能表示立场。例如，协商机构的工作是什么，提案者是否想设立一个附属机关或仅仅制订一些程序，都不清楚。欢迎提案者进一步澄清这些问题。如果想法是在安全理事会外设立一个协商机构，那么无此必要；如果是计划在安全理事会内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就需要关于这个机构的新术语，因为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这种作法。

213. 一个代表团表示怀疑建议 4 1 的措词和实质。这项建议不很明确，在考虑设立这种协商机构时应该非常小心。

建议 4 2

214. 非正式汇编建议 4 2 全文如下：

“ 4 2. 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行使其调查职能时，应该注意到秘书长依《宪章》应有的职能，并在不妨碍第九十九条所确认的秘书长职权的情形下充分利用这些职能。（参看 A/AC.182/WG/44/Rev.1）。”

215. 一些代表团支持建议 4 2，因为它们认为迫切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调查职能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在这方面说，它特别支持加强秘书长的调查职能。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这项建议未引起反对，但它的措词奇怪。

216. 但是，一名代表不同意建议 4 2，因为根据《宪章》，关于执行第三十四条的一切事项、调查和决策完全在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内。没有理由授予秘书长进行调查、视察和实地调查职能的权力。他指出第一任和第二任秘书长未使自己负实地调查的任务，除非安全理事会指出他们这样做。

建议 4 3

217. 非正式汇编建议 4 3 全文如下：

“4 3.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多多在局势紧张地区和发生争端或冲突地区，使用观察员特派团，公正报告情况并制止侵略。（参看 A/AC. 182/WG/37）。”

21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多使用观察员特派团的建议 4 3，因为它们可以部分地制止侵略，同时是使局势稳定的宝贵工具。也有人说，它们常常有助于争端的和平解决。一个代表团说，建议 4 3 需加以阐明，才不会束缚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每个局势的情况。

建议 4 4

219. 非正式汇编 4 4 全文如下：

“4 4. 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调查事实的技术和各种辅助方法。特别是，联合国应研究观察技术的进展情况，包括对军备管制协定的核查技术，以期用这些技术来维持和平与安全。（参看 A/AC. 182/WG/37）。”

220. 一些代表团赞同建议 4 4。有人说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应研究裁军技术。建议 4 4 被认为是补充建议 4 2；所要求的研究会很有用。

221. 一个代表团说，应该认真地看待建议 4 4 以及建议 4 3 和 4 5，因为它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找出尽早解决争端的方法。 这些建议也鼓励会员国在冲突开始之前利用安全理事会的潜力，即使是不需要正式会议的事项。

222. 一名代表反对建议 4 4，他说既然安全理事会是面向行动，它主要应该处理实际的决定，而不是研究调查事实的技术；这种研究会减少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弹性。

建议 4 5

223. 非正式汇编建议 4 5 全文如下：

“ 4 5. 各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五条，以及秘书长按照第九十九条，应行使其权利，将事端提请安全理事会处理，即使当事各方不这样做（参看 A/AC. 182/WG/33; A/AC. 182/WG/37）。 ”

224. 支持建议 4 5 所表示的意见认为会员国有权利将事端提请安全理事会处理，即使争端的当事各方不这样做。

225. 但是，一些代表认为在对讨论这项建议提出的想法采取最后立场前必须谨慎。 一名代表敦促在第三方干予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解决方面，必须谨慎。 这种干予的可能性已经载于《宪章》第三十五条，但是在争端或局势的早期阶段，最好不要鼓励第三方的参与，即使是最温和的形式，比如将事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他认为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为当事方采取行动较适当。 另一个代表团提到第三方的干予必须公平，同时指出《宪章》第三十五条已载有这种可能性，应负责地和谨慎地诉诸这种可能性。

226. 一名代表认为，不应鼓励非争端当事方的会员国将事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因为这会造成越来越紧张和相互反控。 他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端应有事实的支持。

四. 非正式汇编第五节

227. 工作组开始审议建议 4 6 至 6 4，这些建议构成非正式汇编第五节，但由于缺少时间，未能完成其审查工作。下面所述仅为初步辩论情况，反映出就这些建议迄今所做的发言。

228. 一位代表说，需要对本节所有建议进行彻底审议，他认为本节是“面向行动”的一节。另一位代表认为载于第五节的建议可分为三组：第一组是建议 4 6 至 5 4，与《宪章》第七章有关；第二组是建议 5 5，是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三组是建议 5 6 至 6 4，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发展有关。虽然他大体上赞成第一组建议中除了建议 5 0 至 5 2 以外所提出的意见，但他对这些建议把重点放在第七章，是否能有成效，表示怀疑。

建议 4 6

229. 建议 4 6 的案文如下：

“ 46. 《宪章》第七章内所载一切规定都应加以履行（参看 A/AC. 182/L. 12/Rev. 1）。”

230. 若干代表团支持建议 4 6 所表达的意见。他们认为第七章是《宪章》的基础，因为该章规定当和平受到威胁或发生侵略行为时所应采取的行动。然而历史证明，在和平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几乎并没有按照第七章的规定采取任何行动。因此有必要敦促执行第七章的规定或采用新的办法来确保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严肃的努力来重新力图执行《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是及时和必要的。已重新请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供关于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七章适用情况的准确资料。²⁷ 他们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代表团都持有这样的意见，即应把若干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建议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3国委员会”）。他们认为这种意见，即所有此种建议，

²⁷ 见 A/AC. 182/SR. 54，第 2 2 至 2 5 段。

无论它们是否与第七章有关，均应提交该委员会，是赞同大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231. 有些代表虽然支持该项建议，但他们认为它不明确，需要使它更为具体一些。一位代表建议对案文进行修改，删去“一切”二字，并把“加以履行”改为“在情况需要时加以利用”。另外，一些代表赞成把建议46和53结合在一起。

232. 一位代表认为建议46的意思不清楚。但另一位代表不同意这个看法，他指出建议46仅是责成所有会员国在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尊重和适用《宪章》的规定。

建议47

233. 建议47的案文如下：

“47. 对于联合国的军事行动，应制订明确的规则和原则（参看A/AC.182/WG/29）。”

234. 一些代表认为不能接受建议47，因为它重复33国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且有这样的危险：设立一些机构，而这些机构将比目前的机构引起更多的麻烦。也有人指出建议47的案文不清楚。一位代表建议把“军事”二字改为“维持和平”。另一位代表不同意提出的修改，他认为该项建议是关于第四十二条所指的联合国行动，而不是维持和平行动。

建议48

235. 建议48的案文如下：

“48. 秘书长应编写一份报告，提出可以使各会员国遵守《宪章》第四十三和四十五条所规定义务的方式和方法（参看A/AC.182/L.12/Rev.1）。”

236. 若干代表支持建议48，但其他一些代表基于对建议47提出的同样理由，认为它不可接受。一位代表建议应把建议48中的“使”字改为“便利”。

建议 4 9

237. 建议 4 9 的案文如下：

“ 49. 应请安全理事会及早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中关于联合国会员国，依特别协定，保证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的规定，并作为第一步，尽早就上述协定进行协商（参看 A/AC.182/L.12/Rev.1； A/AC.182/WG/20）。”

238. 一些代表支持建议 4 9，认为值到对它进行审议。他们指出该项建议中提出的步骤符合《宪章》第四十三条和四十五条的规定。也有人对建议 4 9 表示出同对建议 4 7 一样的怀疑。

建议 5 0

239. 建议 5 0 的案文如下：

“ 50. 《宪章》应加以修改，承认大会有权就如何使用在联合国主持下组成的军事部队，订出准则（参看 A/AC.182/L.12/Rev.1）。”

240. 一位代表对建议 5 0 表示支持，但他认为其概念需要澄清，其他一些代表不同意该建议或认为它不可接受，因为大会和 3 3 国委员会已经开始就联合国军事部队的使用问题制定方针。

建议 5 1

241. 建议 5 1 的案文如下：

“ 51. 《宪章》应加以修改，规定关于联合国部队由哪些国家组成的问题，任何冲突的有关各国事先应达成协议（参看 A/AC.182/L.12/Rev.1）。”

242. 一位代表支持建议 5 1，但同时认为该建议所载意见需要进一步澄清。其他一些代表对建议 5 1 提出了反对意见。他们指出尽管该事项很重要，但这是一个要由安全理事会本身解决的技术问题。

建议 5 2

243. 建议 5 2 的案文如下：

“ 52. 应扩大军事参谋团的组成，以便将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包括在内（参看 A/AC.182/L.9）。 ”

244. 关于建议 5 2，一位代表说，应扩大军事参谋团的组成，将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包括在内，以便进一步增加设立军备管制制度的机会。

245. 一位代表反对建议 5 2，其原因是这将机成设立一个庞大机构从而阻碍安全理事会的有效工作。另一个反对意见是，建议 5 2 提出的问题，是 3 3 国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因此不应再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

建议 5 3

246. 建议 5 3 的案文如下：

“ 53. 安全理事会应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保证其决定得到尊重和迅速执行（参看 A/AC.182/WG/30/Rev.1）。 ”

247. 一位代表虽然对建议 5 3 没有不同意见，但他评论说它的目的不很明确。该建议看来仅是再次申述一个明显的情况，即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其决定得到尊重和迅速执行。如前面所述，有人建议将它与建议 4 6 合在一起。

建议 5 4

248. 建议 5 4 的案文如下：

“ 54. 应提醒各会员国，必须尊重集体安全体系的各个方面，包括必须把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及有义务把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任何一项措施，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参看 A/AC.182/WG/33）。 ”

249. 一些代表赞同该建议或认为它处理的是一个有益的、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领域。但也有人指出它的内容不明确，需要进一步具体化。

建议 5 5

250. 建议 5 5 的案文如下：

“ 55. 应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鼓励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但不应损害到联合国的绝对权力。各区域组织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应发展更密切的关系（参看 A/AC.182/WG/37）。 ”

251. 普遍的意见是，建议 5 5 处理的是一个有益的、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领域。一位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同大多数非洲国家代表团一样，可以证实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作用。当非洲大陆发生冲突时区域组织活动的一个必要条件便是要有非洲统一组织的参加；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实现了这个条件。因此，区域组织的作用是有利的，应该予以鼓励。

252. 建议 5 5 的提案国说，该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而且与第八章的规定相一致。

建议 5 6

253. 建议 5 6 的案文如下：

“ 5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予加强和促进（参看 A/AC.182/L.12/Rev.1）。 ”

254. 一些代表赞同该建议，但有一位代表说这只不过是表示出一种具有善良意向的希望。

建议 5 7

255. 建议 5 7 的案文如下：

“ 57. 应设立一个常备维持和平部队来进行维持和平工作和重大的 救灾任务（参看 A/AC.182/L.5; A/AC.182/WG/30/Rev.1）。 ”

256. 一位代表认为它的目的是值得称赞的，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它不符合乎实

际或表示反对。一位代表强调指出，该项建议的意见与联合国的本质和《宪章》的规定似不一致。联合国尚未成为一个有权指挥常备军的世界议会。该项建议将产生的问题要多于它要解决的问题。他本国代表团怀疑该建议中提到的常备维持和平部队是否将会主要用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革命运动。

建议 5 8

257. 建议 5 8 的案文如下：

“ 58. 《联合国宪章》应清楚列出以观察或居间调停方式维持和平的一般规定，并应给予重要地位。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成立和部署联合国和平观察队和联合国居间调停部队来阻止或防止暴力，并以和平办法解决争端（参看 A/AC.182/L.9）。 ”

258. 一位代表认为，《联合国宪章》应对联合国目前部署部队于敌对双方之间以居间调停方式维持和平的作法给予重要地位。他认为以居间调停方式来维持和平对于维护世界法律秩序是个适当的作法，这种做法可以冻结争端，防止或停止敌对行动，把争端提交一个适当的国际论坛裁决，以和平方式解决。他认为有必要在《宪章》中增列新的一段，列出以观察和居间调停方式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另一位代表说这个意见是有益的，但应使它更臻完善。一位代表认为该建议在原则上是好的，但认为若列出一般原则，很可能会破坏目前顺利运转的制度。另一位代表完全同意该建议的第二句话，这句话反映了现行的做法，但他不接受第一句话。

建议 5 9

259. 建议 5 9 的案文如下：

“ 59. 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应探讨有无可能从受过维持和平训练的国家部队中指定一些分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后备军。不能提供军队的国家，可考虑供应其他设施，或后勤服务（参看 A/AC.182/WG/33; A/AC.182/WG/37）。 ”

260. 一些代表对该建议表示支持。一位代表认为由各国政府指定一些分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是一个有价值的步骤，并说他本国政府已这样做了。另一方面，另一位代表反对该项建议，因为这个问题正由33国委员会详细审议，并造成了很大的分歧。

建议60至63

261. 建议60至63的案文如下：

“60. 应就维持和平分队和观察员的训练和技术装备进行安排（参看A/AC.182/WG/33）。

“61. 所有会员国要履行《宪章》义务，缴付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参看A/AC.182/WG/33）。

“62. 探讨通过自愿捐助和（或）根据第十七条规定的分摊额，来消除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赤字的方式和方法（参看A/AC.182/WG/33）。

“63. 一旦经由缴交所欠摊款、自愿捐款和（或）分摊额，清偿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欠款后，便可与其他会员国探讨在先垫后还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维持和平特别基金，以支付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费用（参看A/AC.182/WG/33）。”

262. 一位代表强调说，建议60是个值得审议的有益领域；如果会员国严肃对待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建议61将是必要的；关于建议62，如果赞同集体安全，就应履行所涉的财政责任。他说，建议63的最后一部分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建议，但在这个建议得到执行以前，自然要先实现第一部分所述的条件。其他一些代表对关于会员国必须真诚履行它们对于维持和平活动作出的承诺包括财政承诺的建议61至63，表示支持。然而，另一位代表说，建议60至62都是关于维持和平的实际方面问题的，这些问题应由33国委员会作出决定。他认为不能支持建议63，因为它所涉及的问题已由大会在1978年审议过。

建议 6 4

263. 建议 6 4 的案文如下：

“ 64. 秘书长应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政和后勤问题的研究报告，以便为建立和管理维持和平部队，包括酌情购买商业供应品，逐步拟定各项使程序合理化和制度化的建议（参看 A/AC.182/WG/33）。”

264.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建议 6 4 所载的意见，认为这个意见是有益的。然而有一位代表说，该项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实际方面问题都应于 3 3 国委员会内审议。

F. 埃及提出的建议草案（A/AC. 182/WG/50 号文件）

265. 有一位代表提出了一个建议草案，这是根据大会在其第 35/164 号决议中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指示编写的。在他看来，这个决议明确指出，应该给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问题以优先地位，同时，委员会应该在可能达成普遍协议领域内提出建议。现在这个建议的范围有限，因为委员会还没有完成对汇编中所有建议的审议。他请各代表团提出评论和修订意见，并强调需要各代表团具有灵活性并共同工作以达成协议。一、二个代表团反对绝大多数代表团都可以接受的措施的作法，是不正确的。

266. 埃及提出的建议草案（A/AC.182/WG/50）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了恰当地执行《宪章》的各项规定，必须立即加紧努力，使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能够加强其效能，以便代表联合国采取及时、迅速和有效的行动。

“2. 特别委员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最令人困扰的现象是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都没有获得执行。

“3. 特别委员会认为通常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决议应该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保证各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4. 特别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检查哪些领域不应适用一致同意的规则。在经过进一步协商以后，审查某些领域，特别是以下的几个领域可能是（恰当的）（有益的）（合适的）。

“A. 限于提供安全理事会必要的情报以加强它根据《宪章》迅速、有效地执行其责任的能力的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判断事实的一切形式，以及经东道国同意派遣联合国观察员，进行观察和提出报告，以期保证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B. 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委托秘书长执行解决争端的某些职责。

“C.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它并没有区分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因此，所有会员国一律平等都应遵守这项规定。

“5. 特别委员会认为尽早实现上述各项提议对安全理事会如何行使其职权将会产生直接而有益的影响。

“6. 特别委员会认为编制和审查这些提议的方式应该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进一步协商和取得协议。

“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必须载有联合国各机构审议有关改善安全理事会执行其职权的一切提议的必要文件，包括1945年旧金山会议的文件。”

267. 有一位代表说，他不同意建议草案的提案人对大会第35/164号决议的解释。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决议的第2(b)段应该被解释为：委员会应该给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领域以优先地位，任何建议都应该与这个优先问题有关。不是所有的代

代表团都同意其对该决议的那种解释，这也是事实。那是因为第2(b)段意义不明确，他的代表团在大会上就曾投票反对把“就此事提出建议”的字句包括在决议内。另外，第3(a)段讲得很清楚，委员会在完成审查汇编中所有的建议之前，不能提出任何建议。他的代表团对前一个发言者提出的建议草案的实质问题不能发表任何意见，因当时这个建议草案只有一种文字的文本。但是根据另一位代表的意见，该建议草案是特别委员会可以向大会提出的最低限度建议。他指出，总的来说，建议中的各条是公道的，应该可以被委员会接受。

G. 主席编写的文件

268. 在1981年3月13日工作组的第20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下列文件。该文件反映了主席对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取得的成绩的看法，但不意味任何代表团作出任何承诺。主席提出此文件的目的是，希望为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打下个基础。文件不包括建议46至74，因为没有时间讨论这些建议。文件的内容如下：

“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a

“A. 经过就具体案文进行协商后有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那些建议

“1. 应调查目前联合国之所以没有能力维持国际和平的理由，应寻求各种方式方法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方面的作用（参看A/AC.182/WG/30/REV.1）。

“2. 应促请所有会员国将依照《宪章》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的事项或局势问题提交联合国处理，以表示其对联合国的信心（参看A/AC.182/WG/6）。”^b

“10之二。应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执行《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定期举行高层会议。

“a 每一项建议的编号都是按照1980年会议主席在报告员协助下制订的非正式汇编的编号，除建议10之二、31之二和32之二没有在汇编出现过外，汇编全文载于A/35/33号文件第152段内。

“b 有人建议将“应促请所有会员国”改为“所有会员国应”。

“16. 由大会决议所设的现有调查机构应加以利用，必要时并加以调整（参看 A/AC. 182/WG/44/REV. 1）。

“18. 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订标准选出，因此，选举时首先应适当考虑到各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在联合国其他各项宗旨上所作的贡献（参看 A/AC. 182/L. 15）。

“21. 应进一步审查裁军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间的关系（参看 A/AC. 182/WG/30/REV. 1）。

“22. 审查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全球性机构，定期开会，对裁军方面的进展作出评价并采取决定；对现有裁军谈判机构进行审查，以便提高其效用（参看 A/AC. 182/L. 12/REV. 1）。

“23. 应呼吁各常任理事国遵守 1945 年 6 月 8 日的联合声明（参看 A/AC. 182/WG/6）。

“24.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协商检查是否有哪些领域它们可同意作为程序问题，因而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得使用否决权（参看 A/AC. 182/WG/37; A/AC. 182/WG/46/REV. 2）。c

“31 之二. 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严格遵守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32 之二.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卷入武装冲突，安全理事会应立即要求停火，隔离武装部队和各自撤回本国边界后面，即撤回他们展开军事行动的起点。对于这种要求，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间应达成一项不行使否决权的君子协定（A/AC. 182/WG/32）。d

“c 有人建议将英文本的 ‘could’ 改为 ‘must’ 或 ‘are required to’。

“d 有人建议删除 “即撤回他们展开军事行动的起点”。

“33. 如有人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项危机情势或争端而未要求召开会议，安理会主席应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在秘书长协助下，查明实情并继续予以注意（参看 A/AC. 182/WG/37）。^e

“34. 安全理事会应设立定期审查国际局势的程序，指出局势紧张的地区和刚出现的争端，并讨论消除危机的方法。必要时，应考虑举行部长级会议（参看 A/AC. 182/WG/37）。

“B. 已引起特别兴趣但需进一步审查的建议

“3. 应拟订一项载有国家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普遍行为守则（参看 A/AC. 182/WG/6; WG/8/REV. 1; WG/46/REV. 2）。

“4. 应草拟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参看 A/AC. 182/WG/29）。^f

“7. 所有会员国均应按照《宪章》，接受并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并遵循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建议（参看 A/AC. 182/L.12/REV. 1）。^g

“10. 建立一个适当结构来监督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其办法是，除了别的以外，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提出有关其所通过

“^e 有人建议将开头一句改为‘安全理事会一旦获悉一项危机情势或争端，但没有人要求召开会议’（其余不变）。

“^f 提案人说建议内容应按照建议原文，即：

‘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的范围内庄严保证所有国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干涉他国内政，特别是不出于任何动机以军事力量支持各种反对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合法政府的集团的行动。’

“^g 有人建议将英文本的‘should’改为‘shall’。

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AC. 182/WG/6）。

“11. 应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其办法是充分利用第十、十一、十三和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参看 A/AC. 182/WG/20； WG/30/REV. 1； WG/46/REV. 2）。^h

“12. 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就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向大会提出实质性的年度报告。大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世界组织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的建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AC. 182/WG/46/REV. 2）。

“13. 大会应有权要求安全理事会就一切重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实质性的报告，并有权于讨论上述报告后，就安全理事会的实际活动拟订具体建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14. 应加强大会的作用和职责，当安全理事会遇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而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由大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AC. 182/WG/32）。

“17.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予以扩大（参看 A/AC. 182/L. 9； A/AC. 182/WG/6）。

“19. 第二十五条之前应加入新的一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上的各项决定（参看 A/AC. 182/WG/32）。

“20. 第二十五条应加以修订，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和决定，并支持联合国所设的一切维持和平行动（参看 A/AC. 182/WG/46/REV. 2）。

“^h 有人建议在‘大会有关决议’后加入‘及其议事规则’。

“25. 应通过一项决议，列明安全理事会视为程序的各种问题（参看 A/AC. 182/WG/6）。

“26. 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加以修订，对于某一事项是否为程序的问题的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的可决票作出（参看 A/AC. 182/WG/46/REV. 2）。

“27.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就全体一致规则达成一项协议，以便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这项协议应该规定：安理会审议某些事项时，不适用全体一致规则（参看 A/AC. 182/WG/46/REV. 2）。ⁱ

“28. 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加以修订，规定某些事项不适用全体一致的规则（参看 A/AC. 182/WG/46/REV. 2）。

“29. 《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程序事项”一词应加以定义（参看 A/AC. 182/L. 12/REV. 1）。

“30. 全体一致规则不适用于如下事项：委派调查委员会或调查团或为人道主义目的而组成的委员会（参看 A/AC. 182/L. 5；A/AC. 182/WG/44/REV. 1）。

“ⁱ 有人提出，这一建议要按照原来的措词写，即：

‘关于安全理事会执行其任务的某些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就全体一致规则达成一项协议，以便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这项协议应该规定：除了别的以外，当安理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适用全体一致规则：

‘(a) 接纳新会员国；

‘(b) 受殖民主义少数统治，包括受种族隔离和其它各种形式的种族和外来控制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c) 在任何情况下，停火命令都应建立在完全尊重各国领土完整，要求把军队撤回到国界或承认的停火线的基础之上；

‘(d) 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在通过涉及一个常任理事国为当事一方的争端的有关决定时，不适用全体一致规则。’

“32. 全体一致规则的适用应增加一或两名非常任代表，由安全理事会成员中按地域轮流选出（参看 A/AC. 182/L. 12/REV. 1）。

“35.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地点应选在和平可能受到威胁或最迫切需要解决争端的地区（参看 A/AC. 182/L. 12/REV. 1）。

“36.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适当的调查和调停机构，在经常的基础上，同秘书长合作，有系统地注意安理会有关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各方建议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的适当办法（参看 A/AC. 182/WG/35）。

“38. 安理会应通过一项决议，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设置和派遣方式订定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般性的全面准则（参看 A/AC. 182/WG/44/REV. 1）。

“41. 建立一个协商机构，提高安理会在事情爆发为暴力行为之前插手干预的可能性（参看 A/AC. 182/WG/33）。

“42. 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行使其调查职能时，应该注意到秘书长依《宪章》应有的职能，并在不妨碍第九十九条所确认的秘书长职权的情形下充分利用这些职能（参看 A/AC. 182/WG/44/REV. 1）。

“43.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在局势紧张地区和发生争端或冲突地区，更多地使用观察员特派团，公正报告情况并制止侵略（参看 A/AC. 182/WG/37）。

“44. 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调查事实的技术和各种辅助方法。特别是，联合国应研究观察技术的进展情况，包括对军备管制协定的核查技术，以期用这些技术来维持和平与安全（参看 A/AC. 182/WG/37）。

“45. 各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五条，秘书长按照第九十九条，应行使其权利，将事端提请安全理事会处理，即使当事各方不这样做（参看 A/AC. 182/WG/33）。

“C. 目前似乎不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那些建议

“5. 应修订《宪章》第二条，增列其他一些原则（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AC. 182/WG/46/REV. 2）。

“6. 《宪章》内应增列一项侵略定义（参看 A/AC. 182/L. 12/REV. 1）。

“8. 应修订《宪章》，规定凡由协商一致或全体赞成票通过的决议构成所有会员国的坚决承诺（参看 A/AC. 182/L. 12/REV. 1）。

“9. 在《宪章》内增列条款，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于重要问题，应当指明以哪种程序和由什么机构或组织负责监督执行通过的决议，并就保证落实这种决议的措施，提出建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15. 《宪章》第十八条应规定对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采用协商一致的程序（参看 A/AC. 182/L. 12/REV. 1）。

“31.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达成协议，不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的事项使用否决权（参看 A/AC. 182/WG/30/REV. 1）。

“37. 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在安全理事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这个机构称为：‘维持和平行动监督委员会’（参看 A/AC. 182/WG/8/REV. 1）。

“39.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与讨论中问题直接有关各国的意见，避免不经这些国家同意就作出决定，除非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直接、公认的威胁，或发生了侵略行为（参看 A/AC. 182/WG/31）。

“40. 第三十一条应予修订，规定任何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只要认为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遭受特别的影响或危害，就可以参加安全理事会上任何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参看 A/AC. 182/L. 12/REV. 1）。”

H. 埃及代表特别委员会中不结盟国家成员提出的
建议草案 (A/AC. 182/L. 29 号文件)

269. 埃及代表团提出了 A/AC. 182/L. 29 号文件。在提出此文件时，埃及代表指出，他是代表特别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成员这样作的，这个文件可作为特别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基础，优先加以审议。文件的内容如下：

“1.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了恰当地执行《宪章》的各项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必须立即加紧努力，使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能够加强其效能，以便及早、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2. 特别委员会促请注意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没有获得执行所造成的令人困扰的后果。

“3.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检查哪些领域应限制适用一致同意的规则。在经过进一步协商以后，审查某些领域，特别是以下的几个领域可能是恰当的：

“(a) 安全理事会判断事实以及经东道国同意派遣联合国观察员，进行观察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b) 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委托秘书长执行解决争端的职责；

“(c) 审查有关第六章的其他事项；

“(d) 确保彻底遵循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即‘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该项并没有区分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e)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通过关于要求停火、隔离武装部队和把部队撤回到各自的边界内的决议；

“(f) 接纳新会员国。

“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上述事项。”

270. 因时间所限，不可能审议此建议。

三、继续拟订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

271. 本节反映出工作组内和特别委员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协商会上审议和平解决争端宣言草案所达到的阶段。下文列出拟订的第一节第1段至第14段和第二节第1段至第3段的案文。尚未达成协议的案文以方括号表示。拟订这些案文并不影响所有代表团提议其他条款的权利。还有一项了解，即工作成果应以就草案每一部分的内容及宣言全文达成协议为条件。

A. 〔第一和第二节〕

272. 案文如下：

〔第一节。一般原则〕²⁸

1. 〔所有〕国家都应以诚信方式并按《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以求避免彼此间发生足以影响到各国友好关系的争端，从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各国都应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善邻相处并致力于采取裁军领域内的有效措施、中止军备竞赛并确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政治和法律保障。〕

2. 〔所有〕国家只应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

3. 国际争端应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按照自由选择办法的原则〔依照〔《联合国宪章》〕〔互利〕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予以解决。各国就现有或今后的争端采用或接受由它们自由议定的解决程序，不应视为与各国主权平等不相符。

〔4. 各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时，除其他原则外，还应继续遵守下列国际法原则：

²⁸ 已有人建议修改各节标题或者可能时删除这些标题。

- 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
- 各国权利平等〔和互利〕；
- 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
- 不承认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夺取的领土〔或特别利益〕；
- 〔不干预和〕不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外交；
- 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并可进行自决〔特别是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支配，包括种族隔离或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下的民族享有自决权〕；
- 各国人民都有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 〔诚意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4. 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除其他原则外，还应遵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适切〕决议〕阐明的各项原则。〕²⁹

5. 各国必须本着合作精神，真诚地设法以下列方法及早、公正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或其他由它们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包括斡旋。在寻求这种解决时，当事各方应斟酌情况和争端的性质，就所用的和平方法达成协议。〔如果在一段合理期间之后，当事各国未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就应迅速采取其他解决程序，包括本《宣言》所规定的各种解决程序。〕〔不得对争端当事国施加压力，以期诱使当事国选用某一种解决办法，尤其是涉及第三方面进行干预的办法。〕

6. 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参与国在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力求利用

²⁹ 也有人建议删除这一段。

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来达成当地争端的和平解决。这并不阻碍各国按照《宪章》把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7. 如不能以上述任何解决办法及早解决争端，当事各方应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并应立即进行协商，找出彼此同意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如当事各方未能以上述方法解决争端，而争端的持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则应按照《宪章》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但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责〕〔权力和职责〔职务和权力〕〔职权〕〔特权〕。

8. 国际争端当事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应避免采取足可使局势恶化，以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使争端更难解决，或阻碍争端达成和平解决的任何行动，并应在这方面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³⁰

10. 各国应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可能发生的〕争端而〔考虑缔结〕〔缔结〕协定，并按情况在将要缔结的双边协定和多边公约中为和平解决从这些协定和公约产生的争端而〔考虑列入〕〔列入〕一套有效的规定。

〔11. 为了解决国际争端，各国应〔多加利用〕〔增进〕其本国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所建立的国际法庭〔的〔作用与〕效能〕。〕

〔11. 关于设立〔专门〕国际法庭的条约缔约国应互相合作，以便确保充分实现设立这些法庭的宗旨。〕

〔11之二. 各国应更经常地进行直接谈判，这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最灵活最有效的办法。〕

12. 各国应〔按照国际法〕诚意执行它们缔结的〔有关解决其争端的〔条件〕〔方式〕的〕〔关于解决其争端的〕协定〔的一切方面〕。

〔13. 在任何和平解决过程中，本《宣言》之规定应适用于正在行使其自决

³⁰ 关于第9段，参看下面序言部分（第308段）第十段和第十一段。

和独立权利的民族经各该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真正代表。〕

〔13. 《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指的遭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和种族隔离〔霸权主义〕〔或任何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人民，在行使其《宪章》所赋予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依照该《宣言》，可〔按照他们所具有的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加他们是当事一方的争端的任何和平解决过程的不可剥夺权利〕援引本宣言中的有关规定。〕³¹

14. 任何争端当事国不得因为争端的存在，或者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程序失败，而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³²

〔第二节。联合国的作用〕³³

1. 各〔会员〕国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所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的规定〕。

2. 会员国为诚意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应适当〔尊重〕〔重视〕〕〔应尊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建议。

3. 会员国应〔加强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与和平调整任何情势方面的作用〕〔充分认识到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a) 〔考虑到《宪章》中关于大会可以审议争端的规定以及大会可以建议采取措施的规定〕〔充分利用《宪章》的规定，以便大会在这种情势或争端演变成冲突之前加以审议，并对认为可能损及普遍利益或各国间友好关系的情势，不论其起因如何，就和平调整该情势的措施提出建议〕；

³¹ 有人建议删除此段。关于第二个任择案文，还有人建议用反面形式重拟案文（“本宣言不得解释为有损各国人民，特别是仍遭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和种族隔离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³² 关于第15段，参看下文第三节（第308段）第2段。

³³ 参看上文附注28。

(b) [充分利用大会来进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包括利用现有的机构和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利用大会为行使《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赋予它的权力而设立的附属机构]；

(c) 在争端所有当事方提出请求时，考虑成立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当事方进行斡旋并促成争端的和平解决。³⁴

B. 报告员的陈述

273. 关于这个问题，工作组面前有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第二次修订文本（A/AC.182/WG.48/Rev.2），载于特别委员会1980年会议报告³⁵第164段，并作为A/C.6/35/L.5号文件散发，还有下面第275段中提及的各种有关文件。它面前还有美国在1980年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一份给各会员国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问题单（A/AC.182/WG.47，载于特别委员会1980年会议报告第166段），以及法国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手册大纲草稿》的工作文件（A/AC.182/L.24）。

274. 本陈述将首先谈到拟订宣言草案的问题然后简单地谈一下其他建议。

275. 继大会第35/164号决议第5段和第35/160号决议第4段中所提要求之后，工作组集中力量于制订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它把上文第273段中提到的草案第二次修订本作为它的工作基础并考虑到在马尼拉对草案的第一次修订本进行一读时提出的口头建议，³⁶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设立的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A/C.6/35/L.21）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08和51进行辩论时对马尼拉宣言草案提出的建议和意见（A/C.6/35/WG.1/R.1）。

³⁴ 也有人建议删除本段。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

³⁶ 同前，报告员关于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的陈述附件。

276. 工作组审查了马尼拉宣言草案第二次修订本第一节和第二节的第1至3段，在此过程中，工作组成员提出了若干具体评论和非正式建议。

277. 特别委员会报告第272段详细地反映了有关第一节和第二节第1至3段各项规定所到达的阶段。应强调指出，有关这些规定所进行的工作成果都以就草案每一部分的内容以及宣言的全文达成协议为条件。

278. 现在将审议由工作组审议的宣言草案各段落，重点放在达成普遍协议的各点并指出尚待解决的各项问题的最突出部分。

279. 虽然为了方便起见并以原始的草案为基础，本陈述只提及第一和二节及其各标题，但一开始就应注意到，这些标题和各节的分法就是本宣言草案尚未达成协议的一个方面。

280. 从第一节一般原则开始；关于第1段，可以说，除了方括号中的“所有”二字外，通过协商后的案文似乎可以被普遍地接受，但有一项要在这段中增加第二句话的建议，尚未达成协议，这句话也写在方括号中。

281. 第2段除了在段落开始的“所有”二字外，也大多达成协议。通过协商后产生的案文把原始案文扩大，增添了《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文字。

282. 经协商后的第3段主要以原始案文为基础，但对“符合正义和国际法”一句提出了各种不同写法。有些代表团希望在这里提到联合国宪章。有些代表团主张提到互利概念，还有人提议把“正义和国际法”等字改为“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这几个字摘自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

283. 对第4段仍然意见分歧。一些代表团认为列举解决国际争端时应遵循的各项原则的作法是轻率和不切题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第4段是不可少的并应努力为每一项原则写出适当的案文以改进本段的措辞。还有其他代表团则情愿把本段阐明各项原则的部分取消，代之以在并非详尽无遗的基础上提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阐明的各项原则；另一些人认为

在提到这些原则时还应加上“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等字。

284. 原始案文第5段似乎已经获得普遍协议。但有人建议增添两句，这两句都列入方括号中，一句提到如果谈判失败则立即使用其他解决程序，另一句提到不得施加任何压力，以诱使各当事国选择某一种解决办法。

285. 第6段的案文似乎已达到普遍协议。

286. 第7段照原草案的案文似乎也已得到一般同意，但需在该段段尾加上“依照《宪章》”，并另加一个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保证条款。关于这个条款已提出了几种不同的提案，列在案文中的方括弧内。

287. 第8段似乎已得到一般同意。

288. 关于第9段的原草案，一般同意的提案是，将本段内容改置于宣言草案序言部份内，并加上括号，作为第10段的最后部份或作为新的第11段（参看下文第308段）。

289. 第10段的某些方面已获得一般的同意。但括号内仍有一些备选案文，是关于依照本段各国所承担责任的范围以及是否包括所有争端抑或仅指今后可能发生的争端这两点。

290. 第11段尚未获得一般的同意而全部列在括号内。虽然有些代表团赞成在宣言草案中加进这一段，强调国际法庭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的重要性，但另有些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一段是错误的，甚至与自由选择工具的原则不符。在赞成加进这一段的代表团中，彼此的意见也不一致，其中一个代表团提出一段新的案文列在括号内，内容是把所构想段落的范围加以限制，使以设立这种法庭的条约缔约国为限。其他的一些意见是，要对原案文的措词做某些修改，这些修改也列在括号内。

291. 也有人提出了第11段之二，但未获一般同意。其目的是为使各国能更多地利用直接谈判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

292. 第12段已获一般同意，但对案文也提出了几种备选条文。仍未获得同意

的最重要几点是，应否用“按照国际法”一语来描述诚意执行各国缔结的有关和平解决的协定，以及在提到这些协定时，应否加上“的一切方面”等字。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的一切方面”几字含意不清，应该删除，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该保留，以表示不仅包含协定的程序方面，而且也包含接受解决程序的结果。

293. 第13段仍然属于未能取得一般同意的一类。某些代表团反对列入这一段，理由是这一段的题旨与宣言草案的宗旨无关，因为解放运动同国家的地位不是相当的，而是根本不同的。另一些代表团支持必须列进这一段，理由是民族解放运动也可能象近代历史中出现过的那样卷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中。但他们认为，这一段文字应重新措辞。在这方面，有人就第13段提出了一个新的案文，列在括号内。新的案文所指的是“《…友好关系…宣言》中所指的遭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和种族隔离的人民”，而非如同原案文中所指的“经各该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人民的真正代表”。也有人对就第13段提出的新案文提议做某些修改，包括还应在该案文所指的类别中加上受到“霸权主义”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人民，而且全段中对上述类别的人民应明确指出“他们所具有的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加他们是当事一方的争端的任何和平解决过程的不可剥夺权利”。对新的案文也有人建议应从反面形式起草，而且应首先泛指“各国人民”，然后再特别指出受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和种族隔离等等的人民。

294. 第14段已获得一般同意。案文与原草案的第14段很相似。唯一不同之处是以“因为”二字取代“以…为理由”，以及删去“或胁迫”三字。

295. 对第15段，已同意将其原草案的内容连同第二节第7段作为一个否认意图声明条款，合并入宣言草案有关最后规定的第三节内。

296. 关于宣言草案有关联合国作用的第二节，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如下：

297. 第1段依据原草案所载的案文已获得一般的同意。唯一还需取得最后同意的两点是，段首的“各国”二字是否可以改为“会员国”，以及关于在和平解决争

端上各国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方面，究应采用“所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字样抑或应采用“的规定”字样。

298. 第2段依据原宣言草案所载的案文大部分已获得一般的同意。但是有些代表对这一段可能被看作把大会的建议当作具有一般约束力这一点表示有保留。有人觉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应损害到维持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权力的平衡。因此，本段原草案案文中的“执行”二字在报告第272段所载案文中已删去，而对于本段中所述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究竟应当采用“应适当尊重”或“应适当重视”或“应尊重”字样，仍有待选择。

299. 对于宣言草案中列入第二节第3段，虽然获得了一般同意，但对其确切范围仍存在着广泛的不同意见。

300. 有些代表团仍然认为，原草案第3段没有充分反映《宪章》的一般结构，特别是关于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大会同安全理事会间的关系。他们认为这一段是政治呼吁，要求加重大会的地位，增强其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他们认为全段应严格遵照《宪章》重新拟写。

301.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第3段确切地反映了按照《宪章》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权力的平衡，绝对不会改变这两个机构的职权。宣言草案完全是依照《宪章》的次序，《宪章》在第十一，十二和十四条中提到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然后在第六章内才解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因此在次序上的任何改变都是不符合《宪章》的结构。

302. 一些其他的代表团虽然承认，在安全理事会未能执行其首要责任时，大会对和平解决争端有剩余权力或次要责任，但他们仍然不能支持一项意味着大会应在这方面采取某种行动的建议。

303. 第3段开首部分和各分段中仍列在括号内的案文反映了关于这一段的不同趋向。

304. 关于宣言草案序言和第三节的条文，工作组委派特别委员会两位副主席，芬兰的本特·布罗姆斯先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迪特马尔·胡克先生就草案的这两个部分协调磋商，接受提案。协调磋商产生的案文，见特别委员会报告下文第308段。

305. 可能还应注意一下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向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问题单，和法国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手册大纲的提案。因为工作组没有时间审议，本陈述将不讨论这些提案。但可以指出的是，美国的提案(A/AC.182/WG/47)已载在特别委员会1980年会议报告的第166段。³⁷

306. 法国的提案载在A/AC.182/L.24号文件，并载于下文第309段。

C. 草案的其余条文

307. 下面转载尚在谈判初阶段的第二节第四至7段条文，和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

第4段

会员国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于在解决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或情势方面的作用。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将其为解决未曾依据《宪章》提请安全理事会或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争端而采取的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
- (b) 就任何此类争端或情势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正式会议，或请安理会成员为此进行非正式协商；
- (c) 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利用《宪章》提供的机会和秘书长应安理会要求所提出的资料，以便定期审查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或争端，以及包括考虑多多利用非正式协商方式来履行安理会依第六章应有的职责；

³⁷ 同上，第166段。

(d) 考虑按照《宪章》多多利用安全理事会的调查事实能力；

(e)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局势紧张、发生争端或冲突的地区，多多利用视察团来促进和平解决，但须征得视察团在其领土执行职务的国家同意。

有关建议

美国

在开首一句的“方面的作用”后加入“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对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情势或争端的介入”。

菲律宾提出的再修正案

在“方面的作用”后加入“并支持其介入”的字样。

芬兰建议的变通办法

在“方面的作用”后加入“并支持安理会的介入”的字样。

埃及

在本段开头一句末尾加入：

“，而安理会应按照《宪章》履行其职务。”

阿尔及利亚

将开头一句更改如下：

“会员国应让安全理事会充分发挥其作用。”

苏联

将开头一句更改如下：

“会员国应加强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的规定在解决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争端或情势方面行使其权力。”

法国

参照《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拟订开首一句。

印度

删掉分段(a)和(b)，除非能够清楚表明所指的争端是那些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

苏联

删掉分段(b)。

印度

删掉分段(b)末尾从“召开”起一句，代之以“按照《宪章》规定召开会议”。

苏联

将分段(c)更改如下：

“应鼓励安全理事会扩大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所提供的机会和秘书长应安理会要求所提出的资料，并应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扩大采用非正式协商的方法来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安理会职务。”

美国

在分段(c)中删掉“应安理会要求”的字样。

苏联

删掉分段(e)。

南斯拉夫

增列分段(f)，段文如下：

“(f) 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国际争端发展成为武装冲突时立即采取行动。”

第 5 段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多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以求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并增进其效能。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考虑能否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 (b) 把继续下去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该争端能够以其他方法迅速解决；
- (c) 考虑将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案件类别增加；

(d) 考虑在适当时，于条约中列入一项条款，规定把由于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有关建议

法国

将第 5 段重拟如下：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注意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法律争端所提供的便利，特别是自从改进其议事规则以后所提供的便利。提醒各国：

- “(a)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 “(b) 国际法院的管辖乃基于各国的同意，而愿否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将由各国自行选择；
- “(c) 在认为可能和适当时，于条约中列入一项条款，规定把由于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意大利

将第 5 段重拟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应力求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程序，由独立的国际组织，例如各种调解委员会、仲裁法庭或司法机关参与这些程序并基于争端各方的同意行使管辖权。

“在选择任何此类程序时，联合国会员国应明了最近的国际惯例已发展了多种多样的程序，因此不难使程序适合于任何特殊争端的情况、性质和目的。会员国也应考虑到在适当情况下还有机会求助于各专门组织或机构以及各种区域性安排。

“就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而言，联合国会员国应注意到国际法院提供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特别是从国际法院的议事规则进行了改革之后。各国应注意到：

“(a)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且一般说来，法律争端应由当事各方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b) 法院的管辖权是基于各国的同意，并且各国可自行选择是否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c) 各国认为可能和适当时，可在条约中列入一项条款，规定把由于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必须记得：各国对于其为当事一方的争端，有义务严格遵守仲裁法庭或国际法院所作的裁决，又如国际法院的裁决不被遵守并应已遵行裁决的一方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得提出建议或决定将采取的步骤，以保证裁决付诸执行。

“各会员国应当铭记，发表咨询意见是国际法院的基本职责之一，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改进该项职责。

“联合国会员国也应当记住：无论在进行解决程序期间或其后，将国际争端付诸第三方解决并不排除诉诸争端各方间的直接谈判，只要如此做，可能是迅速解决争端的更灵活有效办法，或者在已达成仲裁或司法解决时，谈判可有助于就解决条款的执行方法达成协议。”

对意大利建议提出的再修正案

法国

将第4段“如国际法院的裁决……”以前的段文更改如下：

“必须记得：已接受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办法的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所作作出的裁决。特别要强调的是，如国际法院的裁决……”

（本段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美国

将 A/C. 6/35/L. 5号文件所载宣言草案第5段的分段(a)列入意大利的这项建议内。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删掉这一段或使用法国建议的措词。

中国

第5段要反映的观点是，国际法院的工作质量应予改进，以便有更多会员国求助于它，同时应考虑调查造成国际法院目前状况的原因。

第6段

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秘书长得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此目的，秘书长得采取行动以收集资料和查明真相，并得为此目的征得任何国家同意安排前往该国视察。在适当时，应就所采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出报告。

第7段

本《宣言》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损及《宪章》的有关规定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依《宪章》应有的职务和权力的范围。³⁸

³⁸ 参看下面第308段宣言草案的第三节第2段。

有关建议

苏联

删除最后两句。

在第一句中，将“争端”改为“事项”。

意大利

在最后一句中，将“所采措施”改为“这些行动”，并删掉“或大会”三字。

D. 序言和第三节

308. 工作组决定任命特别委员会副主席本特·布罗姆斯先生（芬兰）和特别委员会副主席迪特马尔·胡克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负责协调有关序言和第三节各款规定的协商。他们提出下列案文，但因时间不够，未加审议。

序言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包含和平解决〔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国际争端的各项原则，并建立了和平解决的〔手段和基本构架〕〔手段和一个基本构架〕，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依据《联合国宪章》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并认识到有必要增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能，

〔深切关注冲突局面，包括由殖民及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所引起的冲突持续不断，新的国际争端和紧张根源相继涌现，特别是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包括经济胁迫〕，干涉别国内政或对别国实行侵略〔或控制〕的趋势日益发展，〔推行霸权主义政策，〕军备竞赛变本加厉，严重危及各国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宪章》的下列原则：所有国家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又重申《宪章》的下列原则：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停止对〔特别是〕仍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种族主义和外国支配下的各民族，采取剥夺其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的任何强迫性或其他行动，不实行旨在阻止所有未独立人民按照《宪章》和为促进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实现独立的军事和压制措施，并协助联合国和按照《宪章》援助被压迫人民为迅速消除殖民主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来〕〔外国〕支配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重申无论为任何理由，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直接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

考虑到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论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各国应建立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各项国际法原则〕，〔包括只要可行，应适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原则〕，

〔重申有关只要可行，应适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国际法原则〕，

决定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和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特别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三. [最后条款] [一般部分] ³⁹

1. [呼吁] [敦促] 所有国家在和平解决 [其] 国际争端方面，诚意 [遵守和提倡] [适用] 本《宣言》的各项规定；

[2. 宣告 本《宣言》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及《宪章》的规定或内载各国的权利与义务，包括有关合法使用武力情况的《宪章》条款；]

[2. 宣告 本《宣言》不得视为以任何方式暗示扩大或缩减《宪章》及其条款的范围，或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或联合国的职权和权力的范围，特别是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者。]

3. 还宣告 [本《宣言》绝不损及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支配下的人民用任何方法争取其民族独立和自决的合法权利] [本《宣言》绝不影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述、《宪章》所赋予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已被强制剥夺的人民，特别是仍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的外来支配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亦不影响这些人民为此目的进行斗争和按照《宪章》原则和上述《宣言》寻求并获得支援的权利。]

[4. 认为 缔订一项和平解决争端总条约可以有助于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关系，从而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⁴⁰

[4.] [5.] [强调 需要继续努力 [编纂和] 促进 [《宪章》原则，包括]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和规范] 的逐步发展。] ⁴¹

³⁹ 有人提议订正各节的标题或者删除它们。

⁴⁰ 有人建议删除本段。

⁴¹ 有人建议删除本段。

E.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182/L. 24)

309. 法国提出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手册大纲草稿”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24) 全文如下:

“ 导言: 手册的目的

“ 一、各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法的定义

“ 二、载有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的法律文书

“ A. 载有解决争端的一般承诺的国际协定:

“ (a) 全球性协定

联合国宪章

第一和第二条

第六章和第三十三条

第十四章和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规约和特别是规约第三十六条

仲裁总议定书

“ (b) 区域协定

非洲统一组织的类型 (1964 年开罗议定书)

欧洲解决争端公约

“ (c) 双边协定

仲裁协定

“ B. 载有和平解决某一协定在解释和适用上的争端的规定的国际协定

“(a) 建立国际组织的国际协定：

规定争端的解决

— 由组织各机构（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贸易总协定）为之

— 以组织机构以外的程序为之：例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b) 其他协定：

多边协定：外交关系公约、油污染公约、劫持飞机公约、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公约

双边协定

“三、预先承诺和特别承诺：

“(a) 区分的范围

“(b) 两种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c) 对预先承诺的保留问题

“四、调停

实例

“五、调解

“(a)实例 1. 有效进行的调解

2. 调解条款：制度化的调解和特别调解

“(b)组织问题：

1. 制度化的调解

2. 特别调解

“六、仲裁

“ (a) 仲裁条款和仲裁协定

“ (b) 仲裁条款和仲裁协定的实例

“ (c) 所要解决的问题：

1. 确定仲裁员的任务

2. 法律和衡平法的作用

3. 关于确定适用于争端的法律或解决争端的明确、具体办法的任务

4. 调查的权力

5. 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这些措施的法律性质）

6. 判决的性质

7. 修改判决的可能性

8. 仲裁员的选定

数目

国籍、住所等条件

品德

第三仲裁人的问题

9. 指定代理人，其权力

10. 选择仲裁地点

11. 任命书记官

书记官室的安排

12. 各种程序问题

依现行法得解决

或依特别法律解决

13. 具体问题

书面程序和口头程序

确定书面程序的件数和性质，口头程序的数目和性质（长度、作为书面程序的附件的可能性、提出的日期、当事各方间的次序）

诉讼程序所用的语文，关于笔译和口译的规定

14. 关于结论、提出结论的时限的问题

15. 提出理由的规定

证明属实（提出证明文件的问题）

提出新理由的可能性

16. 关于专家作用的规定（由法院或当事各方指定）

17. 地图的作用

18. 关于判决的规定

书面性

决定的方法

（多数或一致决定）

不同意见的可能性

判决的理由

对当事各方的影响

改判的可能性

19. 公布的问题

辩论

判决

与新闻界的关系

20. 仲裁法庭、代理人和书记官的豁免权

载在与东道国当局缔结的协定的条款形式

21. 薪酬问题

22. 仲裁法庭的档案

“七、司法解决

经仲裁解决而消失的问题，和依然存在的问题

受委托解决的法院

国际法院

国际人权法院

“八、判决的执行

“九、上诉程序”

四、报告员关于联合国现行政程序合理化的陈述

310. 关于大会第 35/164 号决议第 3 (b) 段提到的联合国现行政程序合理化问题，工作组在其第 10 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陈述，他回顾了大会在其程序合理化方面的活动。他特别指出，虽然程序上没有任何根本的改变，但是在主持大会工作方面有很多小的进展。他指出，尽管已经没有任何正式的工作组来研讨大会程序的合理化问题，但是会议委员会仍在继续探讨这个问题，它被要求调查进一步减少文件数量的其他方法——他认为这是一个主要问题。他也提到全体会议讨论的议程项目不断增加，是需要注意的领域。最后，他向工作组成员保证，他们的提议将获得仔细研究，并以他们希望的形式提出。

311. 在接着的交换意见过程中，工作组成员特别就下列事项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必须避免由不同的委员会讨论同一项目的不同方面；总务委员会在精简议程方面的作用；第六委员会参与起草条约和公约；必须保证各工作语文绝对平等；电子计算机化；文件管制；与联合国或其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机构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地方举行会议和其他集会加给联合国设施的负担。

312. 在 1981 年 3 月 13 日工作组第 20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载于下面的文件。这项文件反映主席的意见，不意味任何代表团的承诺。主席希望提出这项案文有助于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提供一个基础：

“ A. 未来工作的可能基础

“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该把美国在委员会 1979 年届会上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38, 又载于 A/34/33 号文件, 第 46 页) 和罗马尼亚及菲律宾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39, 又载于 A/34/33 号文件, 第 58 页) 作为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基础, 以便有可能参照大会上届会议的有关决定进一步审议。

“ B. 建议

“ 1. 大会应该审查其有关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的方法和程序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在1952年11月6日大会第684（V II）号决议中获得通过，并且成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二。

“ 2. 这项审查任务可由第六委员会或由它设立的一个工作组进行，又可委托由象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一类的委员会进行。

“ 3. 应该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对大会第684（V II）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习惯做法。”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